



中国 70 年社会变迁与 结构转型

2019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亦是中国社会学重建 40 周年。70 年的社会变迁折射着国家的制度发展，70 年的结构转型关联着民众的生活感受。“结构”是社会学观察社会变迁的主要窗口，在长时段、大跨度、迅疾亦剧烈的社会变迁中，社会结构的转型、分化与重组，形塑着中国社会的基本秩序。在纪念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之际，《探索与争鸣》编辑部与上海研究院共同组织召开了“中国 70 年社会变迁与结构转型”的圆桌会议。我们希冀从“制度”和“生活”的视角开启对 70 年变迁的深度反思，观察 70 年变迁中最本质的结构变化，梳理 70 年变迁中最棘手的社会问题，总结 70 年变迁中最本土的实践经验，提炼 70 年变迁中最中国的学术元素，推进中国当下乃至未来的改革发展。

李友梅教授关注中国社会何以能够在剧烈的变迁中保持总体有序运行，探讨不同时期中国社会治理模式在“秩序与活力”中寻找平衡之道。李路路教授揭示了中国社会结构研究的三次范式转移及其话语转换过程，提倡实事求是，重返社会结构分析的理论原点。张静教授从个人与组织关联的变化角度，分析了中国组织结构从聚合到离散的两次重要改变，强调重构组织关联。蔡禾教授以机关事业单位用工为例，揭示了劳动力市场出现的有别于以往城乡二元的、基于编制的“新二元”劳动力市场结构。翟学伟教授通过对人口流动的观察，分析了中国传统社会与现代社会在信任结构上的本质差异，强调技术替代不了人心。冯猛副教授认为“国家始终在场”是 70 年社会发展的主基调，并以此为线索分析了中国社会治理转型的动力与指令式治理、有限授权、统筹治理三种路径。梁波副教授将民生建设视作一种风险的回应方式，分析了中国社会三种风险变迁结构以及民生建设类型。张虎祥助理研究员分析了中国社会认同的变迁实践中分异与凝聚的两种特征，强调在“后”生活时代要以社会力构建集体心性。贾文娟讲师认为，变动性是社会参与的现代性内涵，在中国社会参与的三次历史实践转换中，正是生活主体的韧性与制度主体的回应性，使“与时俱进”成为可能。

——主持人 李梅

秩序与活力：中国社会变迁的动态平衡

李友梅，上海研究院第一副院长、上海大学教授

70年中国社会变迁的历史波澜壮阔，史无前例。在这剧烈的变迁过程中，中国社会何以能够保持总体有序运行？对于这个问题的回应，不仅需要我们的自觉担当，也考验着我们求真务实进行观察分析的能力与方法。

一般而言，社会变迁必然会牵动社会关系格局，引发既有秩序及其内在动力来源的调整，也会产生“秩序与活力”的平衡问题。本文试图通过分析不同时期中国社会治理模式变迁如何在“秩序与活力”间寻求平衡点的过程，呈现一种转型社会学的认识图景。

“双轨制”与传统中国社会治理模式

早在20世纪40年代，费孝通先生在《基层行政的僵化》《再论双轨政治》等文章中就曾深入讨论了中国传统社会治理的结构特征。在他看来，传统中国社会的治理结构某种程度上是一种“双轨”的结构。皇权象征着官僚制度，中央所派遣的官员到知县为止，县以下没有行政单位。地方事务不受中央干涉，一般由自治团体管理。连接和沟通中央与地方的是乡绅阶层（由有功名的士绅、地方长老、商人等地方精英构成，对宗族、商会、同乡会馆等具有主导作用，因而也是一种社会性的组织形态）。乡绅阶层主导的是地方自治秩序，这一秩序的实质是教化的秩序。由此，中国传统社会治理呈现出“上下分治、双轨并行”的结构特点，其历史甚至可以追溯到所谓的封建与郡县之辨。

相对而言，封建制侧重于内生性的生活逻辑和治理机制，即在分封而建、各司其土的前提下，以宗族礼治和教化作为维持秩序的基本原则。而郡县制则代表着外在的治理组织机制，强调以行政和法律力量建立大一统的“公天下”国家形态。“双轨政治”也被

视为“二元合一”的治理模式，在这种模式下稳定的社会形态即可表现为“寓封建于郡县之中”的社会秩序。这种模式虽然长期对社会生活发挥着协调作用，但社会却始终没有摆脱“一盘散沙”的状态。



费孝通先生关于“双轨制”的见解引发了很多讨论，其意会性的论述在义理和史辨方面留下了延伸阐释的空间。学界围绕“双轨政治”到底是中国传统社会治理结构的理想形态还是历史史实，也展开了诸多分析讨论。^①比如，有学者从实然的角度质疑中国乡村社会的宗族化程度，并对基层政权的组织化渗透作出考证；也有学者从应然的角度探讨了“寓封建于郡县之中”的义理之辨，以及如何实现权威体制与有效治理之间动态平衡的基层治理策略等问题。

虽然存在争议，但人们普遍认为，从研究范式与方法论意义上，费先生的“双轨政治”理论为我们分析中国传统社会（尤其是乡村社会）治理的内在调适机制提供了一种路径，也为我们面向世界开放条件下认识当代中国社会治理模式如何作用于“秩序与活力”的动态平衡关系，提供了一个历史原型。



微信公众号

Jun. 2019

5

探索“秩序与活力”之间的平衡点

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国家根据政权建设以及经济基础和社会秩序建设的需要，进行了全面的制度重建，在较短的时间里就建立起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以及与其相适应的一套社会管理制度（包括单位制、人民公社制、户籍制、街居制、信访制度及阶级分类制度等）。

这套制度体现于社会的组织方式、福利模式和意义系统中，几乎涉及人们最基本的各种生产和生活资源，与公共物品的配置领域直接相关。它们的运行在一元意识形态下遵循集体主义工作伦理和平均主义分配原则。由于管理制度、分配原则与指导思想之间相互匹配、彼此支持、运行高效，社会生产与生活被有序地组织起来，并达成了高度一致的社会认同。然而，这种“有效”的后果是，社会失去了流动和活力，社会的自主性和权益意识也被遮蔽，不再具有自我调节的机能。在一定意义上可以说，这种“秩序与活力”的不平衡是“苏联式”现代化在中国实践的结果，必然使中国社会变迁的动力单一化。

由此可见，社会主义制度已经将生产力解放出来了，但这不会自然带来社会活力，由于忽视了高度集中的计划体制对社会活力的负面影响，结果不仅社会僵化了，社会秩序也受到了不利影响。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后，改革开放开启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为社会生产力的解放提供了新的制度支持，同时解决了人们生活水平无法提升

的问题。随之，乡镇企业异军突起，人口大规模流动，个体私营经济在城乡雨后春笋般发展，这些急剧的变化使得只靠行政指令配置资源的传统计划框架不断面临重要挑战。20世纪90年代初期，我国正式明确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并在理论和实践上探索如何将市场机制与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相结合，推进国家一系列政策的变更。这不仅是一个通过市场机制来激发社会活力的进程，也是一个不断弱化与消解单位制度和人民公社制度对社会生产和人民生活影响的进程。在这个过程中，一批又一批职业群体离开或溢出“单位”，直接流向基层社区。然而，此时国家对于如何解决他们的再就业安置、福利供给来源等问题，几无思想准备。这些突如其来的变化对社会与政府之间原有的关系模式提出了巨大挑战。

与传统结构的松动和社会流动加快的进程相伴随，社会生活领域开始呈现自主性的局部萌发与活力的相对增长。20世纪90年代中后期以来，市场逻辑开始影响到住房、医疗和教育等基本福利领域，尤其是城市住房商品化改革快速全面推进，具有社会属性的业主委员会和带有市场属性的物业公司应运而生。这不仅意味着社会自主性的生成获得了外在条件和推动力量，也显现出基层社区有了主动解决自己生活问题的动力。政府管理与社会自治的互动关系由此变得复杂起来。总体上来看，社会治理架构下“秩序与活力”的关系状态出现了新的面貌。

这一时期，由于受到经济系统与社会系统非均衡发展的影响，新社会秩序的生成仍然没有脱离传统体制的路径依赖。尽管我国社会转型有所加快，但由于缺乏整体性制度设计，且常常受到其他转型逻辑的影响，并没有像经济转型那样形成明确的目标、路径和体制。与经济体制相比，社会体制的结构性存在还没有落实。一方面，传统的“个人依赖单位、单位依赖国家”的格局被不断消解；另一方面，“单位制”与其社会福利供给的退场，个人越来越走向市场，并没有促成社会个体在公共物品需求上对政府依赖度的减弱。超越“一元式”社会管理的治理转型，仍然囿于单位制之后的社会生活再组织与社



会秩序再协调的窠臼之中，“秩序与活力”的关系也没有达到理想的均衡。

改革开放后的 20 多年中，市场机制在调节“秩序与活力”的关系平衡时，虽然激发了社会活力，推动了经济发展，但由于市场逻辑快速渗透于社会生活领域，又带出一些始料未及的诸如发展不均衡、社会不平等、民众生活预期不稳等新问题。而且这些新问题比以往更加复杂，对“秩序与活力”的平衡带来了更大挑战。因此，推进“社区服务”成为国家民政部当时的重要工作。

“秩序与活力”动态平衡亟待新起航

党的十八大报告提出，要加快推进社会体制改革，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加快形成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和现代社会组织体制。中共十八届三中全会进一步提出，要创新社会治理体制，并从改进社会治理方式、激发社会组织活力、创新有效防范和化解社会矛盾体制与健全公共安全体系等方面，对创新社会治理体制进行了部署。党的十九大又明确提出，要“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新格局”。社会治理新格局建设首先落在了社区层面。

在当前基层社区治理的实践中，我们称之为“一轴多元”的社会治理体制正在出现，凸显了社会治理的主体秩序和社会治理转型的新方向。这意味着在党建引领下如何于共治中优化社会治理，在社会主要矛盾转变的情境下如何形成秩序与活力相互支持的新局面，将是一个深层次的重大问题。从全国各

地的情况看，基层社区治理似乎为我们提供了一个可借以观察更大范围的“秩序与活力”动态平衡的场域。^②

为了更好地适应民生生活的要求，我国基层出现了一些改革创新经验。比如，2014 年上海出台了 1+6 文件，将街道职能从招商引资转变为公共服务、公共管理、公共安全，所需经费改成根据具体需要向上级政府申请。这个改革创新实践吸引了全国各地的街道社区来学习。然而，从制度变迁的理想形态来看，这一改革创新实践仍然有其局限性。它仍是行政逻辑所主导，关注的重点在于社区社会服务。行政的主导和服务的扩展尚没有带来社会的相应发育。街道会根据社区社会服务需要，有计划地购买社会组织的民生服务。其结果是街道在实施购买服务的过程中扩大了行政外延，且没有减少其编制存量。而运行于街道行政外延下的社会组织，由于对街道社区购买社会服务的需求和投入的供给形成了较稳定的预期，而对街道产生了高度依赖，因而难以真正成为社区治理的有效协同主体。

不过，这种机制带来的问题并不会影响基层社区治理的政绩。换言之，目前社区治理创新实践的领导者，很有社会服务的意识，但他们解决问题的理念、思路和策略更多倾向于以行政改革来推进民生为重点的社会建设。行政改革所借助的是“技术治理”和“项目制”相结合的模式，在财力支持、机构设置、政策保障等方面形成了一套自我强化机制。而对于如何形成社会协同和公众参与的常态性机制，尤其是如何助推社区治理中建设公共性等社会建设内容，还没有真正成为他们议事日程中的重点



内容。

综上所述,基层社区治理的实践探索是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新格局的先试先行,需要考虑如何通过社会建设促成多方力量的合作机制和社会自我服务能力的成长,进而改变行政组织自我强化机制,并从社区层面的相关经验中发现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对现代社会组织体系建设的要求。因此,如何在现有条件下推进“秩序与活力”的动态平衡发展,将是中国社会治理模式需要长期探索的任务,也是一个需要不断再研究的重要课题。

“秩序与活力”和 西方“转型学”的理论对话

我国在过去十多年中形成的基层社区治理模式的结构特征,既不是传统“单位制”的当代再造,也不是“一元式”社会管理体制的简单“膨胀”。这个模式仍在转型,它会如何促进形成符合中国实情的“秩序与活力”关系,需要我们立足当下的“制度与生活”,并将其放在更大的历史观中和更多的世界联系中来思考。

今天,我们生活于其中的社会,其结构既有实体属性,也有虚拟属性;其秩序的基础、活力的来源和社会的组织方式非常复杂,人们的社会生活方式同时受到变化中的全球化和信息化的深刻影响。在这样的背景下,要使社会认同达成高度的一致困难会更大。而且,相对于市场的资源配置机制的刚性存在,社会生活的主体和运行机制总是弥散的、模糊的,社会生活的目标往往也是不清晰的。更深一层地看,中国社会作为复杂性与多元化的统一体,其得以立基的“土壤”是社会众生的社会日常,而维系社会的纽带在本质上是一些基本的价值、需求和利益,这些基本的价值、需求和利益也是社会的组织、团结和认同的主要基础,因而会涉及国家长治久安的基础性支持力量。

可见,植根于几千年文明传统的中国社会70年变迁,其实践轨迹并未遵循西方“转型学”的理论逻辑。每一时代的理论思维都是特定历史的产物,无法脱离

具体时空的社会文化实际。中国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化,以及中国与世界联系的复杂变化,使得既有的西方理论对中国社会变迁实践的解释本身遭遇了“双重水土不服”,因为这种解释在今天的“水土不服”与40年前的“水土不服”已经不一样了。

中国社会学的发源虽有着内源外引的双重性,但其针对当代中国社会的认知基本是以西方社会作为参照系的,并且是以西方社会为标准来衡量的。中国社会学的这一学术倾向即便在经历了70年的社会建设以及40年的改革开放之后,依然非常明显。这种认知模式极大地限制了中国社会学的话语体系建设和学术理论创新。因此,面对当代中国社会变迁的知识体系构建需求,尽管任务艰巨,我们仍然需要有担当的自觉。^③

注释:

① 参见费孝通:《基层行政的僵化》《再论双轨政治》,《费孝通全集》(第五卷),呼和浩特:内蒙古出版社,2009年,第34—52页;梁敬东:《中国传统社会的双轨治理体系:封建与郡县之辨》,《社会》2016年第2期;秦晖:《传统十论——本土社会的制度、文化及其变革》,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3年;赵旭东:《乡村社会发展的动力问题——重新回味费孝通的“双轨制”》,《探索与争鸣》2008年第9期;周雪光:《从“黄宗羲定律”到帝国的逻辑:中国国家治理逻辑的历史线索》,《开放时代》2014年第4期。

② 参见黄晓春:《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的实践逻辑与制度效应》,《国家行政学院学报》2017年第4期;李友梅:《当代中国社会治理转型的经验逻辑》,《中国社会科学》2018年第11期。

③ 本文系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课题“当代中国转型社会学研究”(2016WZX013)的阶段性成果。

中国社会结构分析范式的变迁

李路路,中国人民大学社会学理论与方法研究中心教授,
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

2017年,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已经进入了一个新时代。面对未来发展的历史重任,以及“中等收入陷阱”的严峻挑战,值此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改革开放开启40周年之际,从社会科学特别是社会学的视角,重新审视70年和40年的社会变革,解读已经到来的新时代,具有特别的意义和价值。

中国社会变迁中的结构变革及群体构成特征

本文的目标是以社会结构概念为“硬核”,分析中国社会的变迁。其隐含的前提是,社会结构的变革是社会变革的核心之一。“社会结构”的基本含义是指各个社会群体、社会集团之间稳定的、模式化的相互关系。它包含了两个基本问题:第一,我们的社会是由什么样的群体组成的;第二,它们相互之间的关系是什么样的。前者可简称为“结构特征”问题,后者可简称为“关系特征”问题。20多年前我曾写过一篇文章讨论社会结构的变迁,其中,我特别强调了结构的主体和结构建构规则的演变是最基本的分析维度之一。结构主体是指那些构成了一个社会结构的主要群体或社会集团是什么,具有什么特征;结构规则则是指这些不同的群体或社会集团是依照什么样的规则、原则组织起来的,相互之间关系的基本性质是什么。

一般来讲,实际的结构和主观的认识之间会存在一定的距离,人们不断反省自己的认识就是为了获得更为真实、正确的知识。因此,理论的争论或变革不仅仅是因为分析对象发生了变化,而且是因为发现了新的观察视角或原有知识的谬误。

第一个问题看起来简单,实则不然,它不仅仅是分析社会变迁的起点,更是分析社会的起点;也正因

为此,在这个起点上充满了争议,因为这涉及如何看待人的本质,以及社会的基本特征。

马克思主义对上述问题的解答提供了我们最为熟悉的基本认识:自原始社会解体以来,人类社会的历史就是阶级



斗争的历史;人的本质不是人的自然属性,而是人的社会属性;人的社会属性包含多种维度,例如家庭关系、政治关系、经济关系、市场关系等,经济领域里的生产资料占有关系决定了其他的关系;生产资料占有关系中的两端位置构成了所谓的“阶级”地位,阶级特征决定了人的其他特征;阶级之间的关系是对抗性的剥削关系,因而阶级斗争是敌对性的、革命性的斗争。

而与马克思相对的一些观点认为,阶级并非是人及其社会群体、集团的本质,职业、权力、荣誉、收入、教育程度等才是人的本质特征,或者是特征之一,阶级甚至并不存在。不同社会群体、集团之间存在着利益上的差异和对抗,但这种差异和对抗是以竞争、封闭、排他、合作、妥协等形式实现的。社会中即使存在着阶级,它也只是多种社会存在中的一种,是经济的存在;甚至是多种经济存在中的一种,例如是市场状况



而非生产资料占有关系的反映。

近代中国社会深受马克思主义的影响，马克思主义的阶级理论在近代的世界和中国都产生了巨大的号召力。19世纪中叶到20世纪中叶，世界上大多数地区都经历了成功的或不成功的工业化过程。马克思主义的阶级理论推动和引领了那个时代最重大的社会实践——共产主义的社会运动，取得了极为深远的影响，新中国就是那个实践的产物。

也因此，在中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直到“文革”，经典的阶级和阶级斗争的理论仍然是长期指导国家和社会实践的基本理论；尽管在理论和实践上，在西方发达社会和社会主义国家，阶级概念和阶级理论都开始受到了越来越多、越来越强烈的挑战。从1949年至“文革”结束，尽管中国社会消灭了生产资料私有制和市场经济体制，但仍然被认为是一个阶级社会。从早期的带有过渡性的“两个阶级、一个阶层”到“党内资产阶级”，对阶级的看法不仅越来越严峻；在此基础上还建构了整个社会的治理和控制体制，形成了一整套系统的“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该理论建立在社会主义社会的阶级结构基础之上，无产阶级反对资产阶级复辟的阶级斗争成为整个社会运转的“总纲”。

“文革”结束后，改革开放开始在某种程度上就是以两个口号的更替为标志的，即从“以阶级斗争为纲”转变为“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更进一步，“文革”的结束不仅标志着一个时期的结束，也意味着一个概念（理论）的结束，不管你是否意识到了这一点。“阶级”概念在很大程度上迅速地被批判、被唾弃，

它在中国社会中曾经起过的作用也使得它甚至具有了某种敏感性。

问题的关键在于：政治可以很快地远去，但学术的理论却无法回避：我们今天的社会如果不是一个阶级的社会，那么是一个什么属性的社会？的确，我们已经不是阶级社会，不过，从社会结构来看，还是一个职业或者说权力意味较强的社会，是一个城乡分离、收入差距还很显著的社会。

社会结构研究的三次范式转移及话语转换

如上也是改革开放以来，社会结构研究中经历的第一个范式转移的过程——从经典阶级范式转向非阶级范式，也是我们在多种研究社会结构的范式中进行的一次新选择。因为从上到下几乎全社会都认为，阶级概念不再是我们认识社会、分析矛盾、预测趋势的强有力概念工具，阶级不再真实，至少不再重要，而且可能会严重误导我们的认识。那些非阶级的概念，例如职业、权力、教育、荣誉等在社会中具有更重要的意义，因而被认为能够更真实地揭示社会的结构。于是，类似社会分层理论逐渐在社会不平等研究中占据主流地位。换言之，曾经在很长时期内，阶级分析作为一种概念工具，如今在学术界几乎消声匿迹，层级差别、层级不平等和层级矛盾成为最重要的社会特征。

自新世纪初期以来，一个非常引人注目的变化，是国内一些学者对于重返阶级分析，尤其是重返马克思主义阶级分析的呼声日益高涨。有学者甚至认为，“只有重新引入阶级分析视角，才能对中国社会不平等的结构和形成作出更有洞察力和前瞻性的分析”，才能对于日益凸显的社会矛盾与冲突给予强有力的揭示。也有学者分别从制度、资源等角度，建构了多种不同于经典马克思主义阶级图式的现代阶级结构图式。

如果说这次转换可以看作第二次范式的转换，这一研究范式的转换一方面体现为对新范式的召唤（如对“阶级分析”的呼唤），另一方面也彰显了对旧范式的不满甚至批判。比如，有学者认为，国外学者对

中国转型时期社会分层的研究，无论是在数据来源上（主要体现在抽样方法和样本选取上），还是在变量构建上（体现为对核心概念的界定以及对概念的操作化），都存在很多缺陷。更重要的是，在他们看来，国外学者对中国社会分层的分析大多沿用的是西方工业化理论范式，这导致他们在研究中“机械套用地位获得模型、关键变量的设计时，不考虑中国社会当时的实际情况以及研究结论上的‘循环论证’和‘自相矛盾’等诸多研究问题和疏漏”。

除了上述两次转换之外，还存在着第三次转换，即这次转换是以学术性的争论和批评为基础的，而不是像过去那样是以意识形态色彩浓厚的“批判”为基础的。

其实，回顾我们对于1949年来中国社会的结构性特征的认识，除了阶级和直接相关的非阶级范式外，一直还有一个概念若隐若现地浮现出来，逐渐进入话语体系，这就是“人民”一词。

20世纪50年代，为了认识社会主义社会的结构性特征，与“两个阶级、一个阶层”框架平行被提出来的，就是“人民”的概念。它大致阐释了在消灭了生产资料私人占有关系、从而在实践上消灭了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的对立之后，如何划分不同的人群、集团。它比“两个阶级、一个阶层”的概念更为通俗、更为简单、因而也更为普及。社会矛盾与冲突也随之被区分为人民内部矛盾与人民外部矛盾两个基本类型，这是两种性质完全不同的社会矛盾与冲突。

20世纪50年代更加强调阶级时，人民的概念就被隐性地边缘化；当改革开放以后阶级概念被边缘化、又无其他新的概念出现时，人民就日益被凸显出来，成为最重要的群体。

但是，当社会结构的观念演变至此，其结构性区分的意义其实已经缺失了很多。也就是说，当我们认为一个社会内部的内同质性达到了一定高度时，其潜在的区别与差异、内在的矛盾与冲突、现实的竞争与排斥等就大规模地“被忽视”，从而使得社会秩序处于一定程度的紧张甚至是威胁之中。

问题不仅在于理论，更在于现实。中国社会改革开放40年来发生的巨大变化，其标志之一，在社会

结构的面相上就是社会分化。也就是说，从现代化的视角出发，社会分化是一个社会在现代化进程中结构演变的基本趋势。早在20年前，陆学艺老师带领的课题组基于全国性抽样调查数据的统计分析就指出，当代中国社会中，随着改革开放和现代化的发展，其结构性特征已经从那种带有强烈政治和理想色彩的“两个阶级、一个阶层”的简单结构，逐步过渡到以十大阶层为核心的现代化的阶层结构。之后，追随者众多且成果颇多：比如有制度主义的阶层图式，新马克思主义的阶层图式，基于权力的阶层图式，等等。在这些阶层图式中，无论是六个阶层还是十个阶层，无论是新生的阶层还是老的阶层，彼此之间相互独立，相互竞争，甚至相互冲突。如果说它们都属于“人民”的范畴的话，此人民和当年的彼人民在很大程度上也不可同日而语了。

通过上述的辨析我们可以看到，在长达70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历史中，严格说来，发生过三次社会结构研究范式的转变，也即1949年革命所带来的理论和概念工具的三次根本性改变，只不过变革主要是主流理论相对位置的变化。阶级理论在党的理论传统上具有深厚的历史渊源，阶级理论在发达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社会中的延续，也常常被看作理所当然的事情。然而，继续延续未必是理所当然的事情，因为当代中国已经发生了根本性的变革。

重返社会结构分析的理论原点

看一个社会，包括这个社会的结构性特征，存在着不同的维度，不同的视角。例如，群体或集团结构、阶级、阶层、

非阶级、人民、精英等。每一个理论都是从不同的视角对社会结构的认识，概念竞争的往往是如何提供更强有力的解释，如何更契合某种社会状态，以及如何获得更广泛的认同。

在各种关于社会结构的解释中，有的正确反映了结构的特征，有的错误反映了结构的特征，有的因为结构对象的变化而导致原来正确的解释丧失了解释力。很多不同的解释甚至不是对错的问题，而只是对研究对象从不同的视角或层面进行了分析而已。

因此，如何在一个不断变化甚至是急剧变化的社会中，尽可能正确地看待我们需要解释的对象或问题，这是新时代提出的新挑战。我们不应过于纠缠于某些实际上已经是比较陈旧的理论概念，例如，阶级理论。

众所周知，马克思曾经在致魏德迈的信中说过一段非常著名的话，即他认为，阶级的概念和阶级斗争理论都不是他的发明。在他之前资产阶级的历史学家和经济学家都对此有大量论述。在这些资产阶级的历史学家和经济学家（亚当·斯密）中，阶级概念只不过是他们揭示英国光荣革命和法国大革命本质的概念工具，即那些变革只不过是身处经济领域中的利益集团之间的斗争，而那时社会中三种最主要的财富形式——土地地租、劳动工资、资本利润的彰显，形成了三个最主要的阶级——农民、依靠工资生活的劳动者、资本家。马克思一方面继承了前人的理论成果，另一方面将经济领域中的利益深入至生产资料占有关系，由此将阶级分析推广至人类不同历史时期，并最终确定了经由无产阶级专政消灭阶级的远大愿景。

马克思阶级理论的辉煌是在 19 世

纪到 20 世纪中叶，大致是资本主义工业化在主要国家实现的时期。前面已经说过，在马克思阶级理论的指导下发生的社会革命，是 19 世纪和 20 世纪中叶之前最伟大的社会革命实践。但是，经典马克思主义的阶级理论已然遇到了来自各方面的挑战，包括资本主义发达社会发生的“管理革命”和“技术革命”，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以及自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所发生的“市场转型”过程等。层出不穷的社会变革，使得阶级存在的基础或资源，阶级之间的相互关系，阶级形式的条件等，相对于经典马克思主义阶级理论时期，都已经发生了重大变化，甚至连阶级本身是否存在都常常被质疑。以至于人们现在很难搞清楚，我们使用的阶级概念更多的是源自经典阶级理论，还是源自经过重大改造的现代阶级理论。

当代中国的急剧变迁，使得在阶级问题上所发生过的一切混乱都纠缠在了一起，正所谓“剪不断，理还乱”。而走出类似理论困境的出路之一，就是“重返理论原点”。马克思对阶级分析范式的兴起作出了最早的、直截了当的说明。对于后人来说，第一个问题是：阶级还存在吗？如果还存在，接下去的问题是：和过去相比有什么变化吗？而如果阶级不存在了，接下去的问题是：从来不存在呢还是会被新的结构要素所替代呢？如果阶级不是构成社会结构的主要成分的话，那什么是主要成分？无论是怎样的社会结构，都应该既作为因变量也作为自变量得到深入的研究，除非社会结构不再是社会变迁中最重要的因素之一。

结构性解释的魅力就在于它是基于不同要素之间的关系。社会结构分析要回答的基本问题就是：具有不同利益的社会群体或社会集团是如何整合在一起保持社会秩序的。因此它关注的是结构内部的差异性而不是同质性。正是在这个意义上，从马克思的经典阶级理论到社会资源连续垂直分布的等级序列，可以看作一个烈度具有差异的连续统。社会结构的特征当然是认识或“阅读”的结果，但历史和社会事实最终会验证这些概念的效度和信度。

理论自身需要适应新的变化，新的变化也需要新的理论解释。

个人与组织：中国社会结构的隐形变化

张静，北京大学社会学系教授

回看改革开放 40 年以及新中国成立 70 年来中国社会结构的变化，我们尤其要关注这些变化有哪些重要的趋势，以及它导致了什么样的结果。

社会学对于社会结构变迁的主要切入点，主要在社会分层方面。毫无疑问，过去 40 年，中国的社会分层发生了非常大的变化。前段时间我听清华大学李强教授说到社会分层的最新数据：中国中产阶级比例，最保守的估计，已经接近 27%~28%，预计未来还会继续增加。

在本文我则想讨论另外一个观察，我认为它非常重要，但迄今为止，较少而且很难用定量数据来展示，因为它基本上不是经济收入或职业声望的自然分层问题。因此，我想重点勾勒出中国社会组织结构的这种变化，也可称为“隐形变化”。

具体而言，我关注的重心是在过去 70 年中，中国社会发生了哪些个人和组织关系的历史性改变？从政治社会学角度看，这些组织关系变化的意义又是什么？

回顾过去 70 年，可以说中国社会的组织结构发生了两次重要改变，这两次改变的主题都是个人和组织的关系。与此相关的结果是，个人通过组织与国家中心体制的连接渠道出现变化。如果以 1949 年和 1979 年作为分段，两次改变大致分属两个趋向。

1949 年起始，中国出现了一次自上而下的社会重组，建立了一个较为集中的社会组织架构，而 1979 年以后则出现了组织的分化。这两次变迁的基本特征，如果允许我用最为简单的学术语言概括，一个是组织结构的集中，一个是组织结构的分化。在前一种情况下，各种组织基本是同质的、相互具有行政联系和等

级位序；而后一种情况则是组织的异质化现象，相互之间不具有和前者类似的行政联系和等级位序。

作为讨论的起点，我们有必要先运用一个理想形态的区分来简化现象，以突出两种组织结构的标准特征。分化后



出现的新型组织主要是市场组织。市场组织间关系的特点在于，在利益和目标不同甚至是冲突对抗的、但地位（相对）自主、权利（相对）对等的角色之间，通过同意、交易与交换展开合作。而分化前主要是一种科层组织架构。科层组织间关系的特点，则是在利益和目标一致（至少是非对抗）、权属级别分明、地位不自主、权利亦非对等的行动体之间，通过等级命令和支配展开合作。

二者之间重要的差别在于，组织间的权属（权力与隶属）关系差异：在责任和使命方面，市场组织各自分立、相互竞争，他们不是一个整体，更不具有共同的利益和目标。而科层组织理论上是一个责任整体，其中的各个部门权限有别，但共享一致的利益、目标和使命。^①

简言之，这两种组织和国家中心体制的关联不同，在其中的个人和组织的

^① 张静：《行政分色制的组织基础》，《社会》2014 年第 6 期。



关系也不同。

二

先看 1949 到 1979 年这 30 年。

建国初期社会重组的非常重要的内容，是建立了“公家”，这完全是一个新的组织形态，在之前的社会形态中是没有的。进入到国家建立的组织中工作，叫作公家人，吃公家饭。由公家成立的组织遍及城市和乡村，成为人们生产和工作的单位。通过一系列组织活动和人事管理——诸如档案、填表、学习、改造和培训等，公家单位逐步推行了新的组织观念和行为规范。组织对个人的管控及责任和今天的市场组织也有区别。^①我去年指导的一篇学生论文，对几十份 20 世纪五六十年代的青年人的私信进行了研究，发现当时青年交流的一个重要主题，就是如何取得个人的“进步”。这里的进步是按照公家组织的标准，而不是过去个人或家庭的标准。公家组织的建立，推动了一系列新的行为标准，构建了一个完全不同于家庭归属的单位归属。

借助一系列新的行为标准的推进，公家组织建立了管理权威，同时提供了资源的分配，比如就职、升迁、庇护、利益传输和福利，通过这些组织职能，实际上将个人和公家，也即国家的体制联系起来。多数个人通过工作进入公家组织，才能建立起和国家中心体系的制度化关联，这是 70 年组织结构的重重大变迁。

值得注意的是，这种组织具有非常独特的特征，跟其他的社会组织是不一样的。这些组织中的多数，本身不是政

府机构，但承担不少公共职能，我曾在一篇文章中称它为政府的基层代理。以回应性诉求为例，比如退休人员要提高工资，单位必须回应，根据国家政策予以解决；公家组织和国家的关联，可以制度化地连接起退休人员和国家的政策救助。应责、代表、连接和庇护职能，是和单位对个人的管理控制捆绑在一起的。单位不得不“代表”其成员的利益，“应责”解决其成员的问题。宏观地看，这个社会组织的结构，通过层层行政联系，形成了社会诉求向中心传递的组织化通道，把个人和国家联系起来，使多数人都被覆盖于其中。如果个人身边有应责单位，就能有组织渠道关联至政府部门。

从政治社会学的视角来看，单位的这些功能，就是一种基层社会利益的纠错和平衡机制，因为很多人面临不公正问题，单位就有义务协调解决，这是它的不成文责任。而社会秩序的安定，多数也是依赖这些基层的纠错和利益平衡系统达成的。现在中年以上的人应该都有深切的体会，过去个人有问题，基本上找单位领导解决，而不用进入公共系统，个人在外面陷入纠纷，也通常是被送回到单位处理。今天在一些体制内单位中，我们还能看到这一管理模式的延续。

由于单位组织是跨阶级阶层、跨民族边界的，它的等级序列主要不是在个人和组群之间，而是在行政组织之间。所以，阶级、阶层、民族和职业，这些在其他社会中举足轻重的利益组织化单位，在中国社会中的作用较弱，这显然和上述特殊组织结构作为利益调节机制的“中和作用”有关。

这是 70 年个人和组织关系变化的重要现象。

三

再看 1979 到 2019 年这 40 年。

一个新的发展趋向开始出现——组织的分化。最明显的就是，在上述组织结构之外，出现了一系列新的经济或社会组织。我们区分二者，社会用语一般称体制内或体制外组织。

近 40 年来，在体制内组织就业的人数逐步下降，

^① 张静：《构造组织观念：自我检查和审干 1952—1960》，《社会》2017 年第 5 期。

在体制外组织就业的人数迅速上升，体制内外组织覆盖人群的基本比重在发生重大变化。（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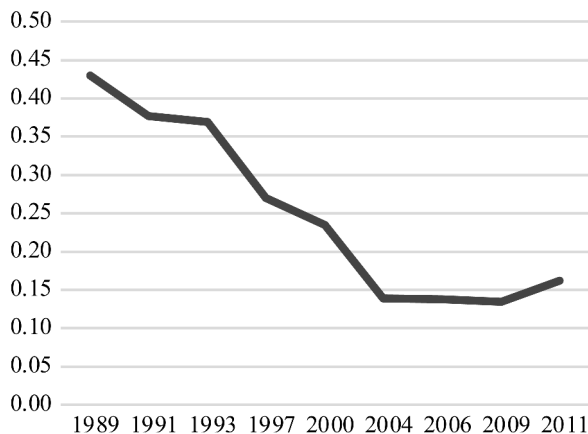


图 1 城镇就业中在国企和集体企业工作的人员

数据来源：“中国健康与营养调查”（CHNS），转引自刘志国，James Ma：《劳动力市场的部门分割与体制内就业优势研究》，《中国人口科学》2016 年第 4 期。

根据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所李春玲的研究，2017 年的数据是城镇就业者中约有 82% 在体制外组织里工作，而不是在体制内，这是一个非常巨大的变化。（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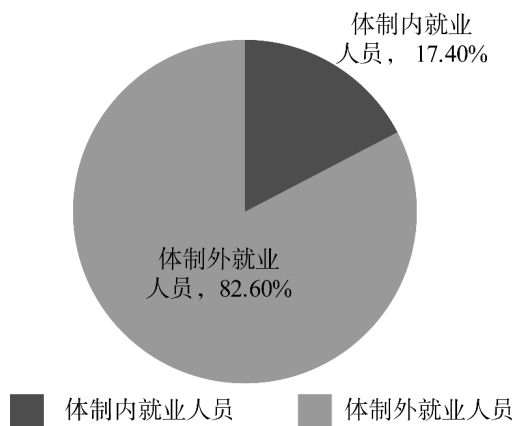


图 2 18—69 岁就业人口

体制内与体制外就业人员各自占比

数据来源：转引自李春玲：《新社会阶层的规模和构成特征——基于体制内外新中产的比较》，《中央社会主义学院学报》2017 年第 4 期。

关于不同所有制企业的占比，2015 年的数据显示，私有、民营、混合所有、外企等以及各种社会性组织，已经占到 70% 以上；而国有企业、行政机关、事业单位、集体企业等，我们叫体制内的组织，加在一起大约只有 1/4 不到。（见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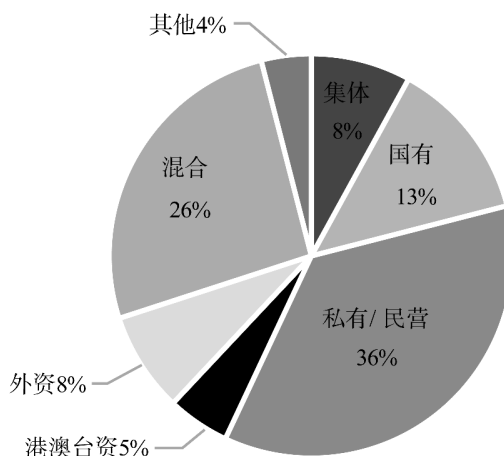


图 3 不同所有制企业组织占比

数据来源：World Bank Survey，转引自：Wang Yuhua, *Tying the Autocrat's Hands: The Rise of the Rule of Law in China*,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5, p.88.

可以看到，这 40 年的一个潜在变化是，大部分的人实际上在市场组织中工作，体制内的组织通道覆盖的人群大幅度减少。新组织由市场而生，它们不是同质化的，利益有别，虽有大小，但不设等级，通过合约形成自主选择关联，而非由公家建立相互关联。更重要的是，这些组织的基本角色和体制内组织不同，它们不是政府代理，也不必增加成本，对就职人自动承担代表、应责、庇护和协调的职能。就这一点相比照而言，其中的个人和组织的关系，显著区别于体制内科层组织。因而，处在不同

组织里的个人，和国家体制的关联是完全不一样的。

这个变化意味着什么呢？它意味着对很多人而言，他们身边的应责组织——基层利益平衡机制的悄然减弱：个人解决问题的制度化渠道——在基层广泛存在的中介（政府代理）组织——在他们身边消失了。这也是第二次个人和组织关系的重要改变。因为，对于成千上万的个人来说，应责组织的存在，就等于在结构位置上，拥有组织化的利益传输通道。

有组织通道和无组织通道的人，解决个人诉求的能力差距非常明显。唐文方教授的统计发现，在党政机关里面工作的人，解决个人问题的能力，比在党政机关外工作的人高八倍还多。^①为什么高？是他个人能力强吗？不是的，完全是因为他所在的工作单位是他的应责组织，他可以通过这个组织提出诉求，解决问题。

宏观地看，工作单位作为基层利益平衡机制的作用的确大幅度下降，可以从下图数据得到证实。（见图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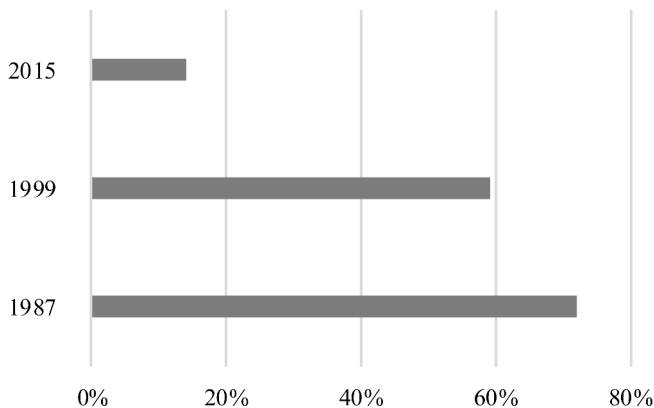


图4 选择由单位解决问题的受访人占比变化

数据来源：唐文方，2004；全国社会心态调查，2015

显然，1949年以来通过科层组织建立的关联纽带，将个人和责任组织乃至国家体制联系起来。而这种关联的作用在组织分化条件下降低了。如果有四分之三的人身边没有了解决问题的责任组织，基层的利益平衡和纠错机制如何工作？解决问题的诉求自然就会另寻渠道——比如，进入网络或公共政治舞台。

社会公正感分歧呈现的类别，也可以间接证实这种变化的影响。根据人民大学CGSS的数据分析我们发现，在体制内和体制外组织工作的人，对社会问题的看法也显现出一些可辨识的差异趋向。^②这一特殊情况正是转型社会组织结构的变化使然。体制内组织提供的个人和国家体制的对接，解决了个人生存中的很多问题，但对于体制外组织来说，它们没有处在科层组织体系中，这个对接没有建立。这就是为什么大量体制外组织建立了公关部门，他们需要和政府联系来保护自己的发展利益，而体制内单体已经有了这样基本通道，所以不大需要再这样做。

上述组织结构的变化，对于社会整合、政治认同、社会治理都提出了重要挑战：我们现在的基层利益平衡机制，都产生于之前的社会结构，它们已经脱离了变化的社会现实。比如，基层的代表机制，主要吸纳的是体制内而不是体制外的劳动者，但体制外组织已经成为多数人就职的场所。他们的结构地位缺少和国家体系组织通道的对接，他们解决问题的组织渠道较少，所以公正感普遍低于体制内人群。为什么社会中部分人对于体制的政治认同在减弱？为什么旧的利益协调机制效力在下降？为什么制度运行的成本在不断提高？从个人和应责组织关系的变化，其实可以直接或者间接地解答这几个问题。

就此而言，适应社会分化的组织结构状况，建立新的利益平衡的机制，增强体制外人群和责任组织乃至国家中心体制的组织化关联，提升差异性组织类别的社会吸纳覆盖，迫在眉睫且势在必行。

① 唐文方：《个人意见的公共性：中国六城市居民调查》，《北京大学社会学刊》2004年第一期。

② 张静，董彦峰：《组织分化与社会整合》，《文化纵横》2018年第8期。

新二元：中国劳动力市场结构变迁

蔡禾，中山大学社会学与人类学学院教授

计划经济体制下的中国城市劳动力市场存在两个体制性特征。

一是劳动力市场的城乡隔离，即农业劳动力不能进入城镇劳动力市场，而且城乡劳动力被置于两个不同的利益分配、福利保障体系。二是单位用人的“编制”约束，即每个单位在员工数量、岗位设置上没有自主权，完全由政府或上级部门给出计划，同时政府或上级部门在利益分配、福利保障上以财政兜底（吃皇粮），并配套城市户籍身份和相应的市民权益。用人单位没有编制的制定权，也没有编制外用工的自主权。

中国的经济体制改革首先打破了城市劳动力市场对乡村的隔离，农民工已经成为城市劳动力市场不可缺少的人力资源。但是，农民工在利益分配、福利保障、市民身份和市民权益方面并没有取得与城市户籍劳动力同等的地位，原本在空间上隔离的城乡二元特征在城市空间下交汇，形成了基于户籍身份的二元城市劳动力市场。与此同时，“编制”制度也在发生变化，一种基于编制身份的新二元劳动力市场现象也在出现，突出体现为以机关事业单位用工为主的基于编制的二元劳动力市场结构。

—

计划体制下形成的“编制”制度分为党政机关编制、事业单位编制和企业编制三大类。市场体制改革对“编制”制度的改变主要体现在，编制的刚性约束下降，单位的用人自主权得到提高，不过这种改变在三类用人单位中程度不一样。

在党政机关单位，仍然保留严格的定编定岗、财政包干的编制制度，与此同时，以各种方式聘用或使用编制外人员的现象在党政机关普遍存在，如城市政府大量聘用的协警、城管。这些编外人员或者由政府财政直接聘用，或者是从直属行政性事业单位调用

的事业编制人员，或者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或项目委托方式获得的编外人员。

事业单位的人事制度改革始于2011年《关于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根据《意见》，我国的行政性事业单位将逐步转为政府



行政机构；经营性事业单位将逐步转为企业；公益性事业单位中的一类事业单位将“参公”，仍然实行定编定岗，财政包干；公益二类事业单位将由编制管理转为岗位管理，实行财政补贴。在地方实践过程中，一些地方仍然保留了部分实行自收自支的公益三类事业单位。虽然从改革的长远目标来看，事业单位将从编制管理转为岗位管理，最终取消编制。但是由于事业单位的改革还在进行中，事业单位的原有编制仍然存在并有效，而原来核定的编制数并没有随着经济社会文化事业的发展得到扩大。例如，教育部直属高校的编制自20世纪90年代核定，至今没有变化，但是这些高校的教学科研规模得到极大扩张，为了匹配发展规模的要求，自主聘用大量的非编制员工，一些高校的事业编制人员与非事业单位编制人员的比例甚至已经达到1:1。

从理论上讲，市场经济体制下的企



业是一个自负盈亏的法人主体，传统的编制制度已经不存在，但在国有企业里仍存在一定的“编制”残余。在一些大型国有企业，行政编制人员、事业编制人员、“老人老制度”政策保护下来的长期聘用员工和“新人新制度”下聘用的各种非长期聘用员工，林林总总。总的来讲，包括国有企业在内的所有企业，其用工形式都更加灵活多样。

形成于计划体制下的“编制”制度，是与一套权益分配制度紧密相关的。首先是从单位获得的收入和福利的保障程度。在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编制与政府财政拨款紧密相关的，有编制就意味着“吃皇粮”，即收入和福利不仅有保障，而且稳增长。其次是社会保险的保障程度。在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有编制的职工进入事业单位职工养老保险，无编制的职工则进入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以当下的支付标准来看，二者相差甚大。再次是单位内的职业发展空间。总体而言，有编制的职工由于其聘用的长期性和稳定性，职业发展的机会和空间会更大一些。最后是户籍获取的机会和相应的市民利益。虽然目前许多城市已经有了积分入户、人才入户等多渠道入户机制，但是编制仍然是最稳定的获得户籍身份和获取相应的市民利益的渠道，尤其是北京上海这样的大城市。

尽管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的编制体制的变化程度不一，我们仍然可以看到一个共同的趋势，即在同一个工作单位里，存在着两个不同的聘用和分配体系，即那些有编制或有长期聘用合同的人处在单位内正式和稳定的利益分配体系中，那些无编制、短期聘用、合同工、劳务派遣等身份的人处在单位内非正式和不稳定的利益分配体系中，从

单位的内部管理体制来看，我们可以把有编制或有长期聘用合同的员工统称为“单位内固定身份员工”，把没有编制和只有短期聘用合同、劳务派遣以及其他灵活雇用的员工统称为“单位内非固定身份员工”。前者意味着这些员工可以获得所有的劳动者权益和市民权益；后者意味着只能获得部分的劳动者权益和市民权益。一个基于单位内部是否拥有固定身份的新城市二元劳动力市场结构已经形成。

二

新二元劳动力市场的形成是我国劳动人事制度转型过程的产物。“新人新制度，老人老制度”的改革策略，单位编制外用人自主权的扩大与单位编制的外部约束并存的过程性特征，共同促成了新二元劳动力市场结构，但新二元结构特征造成的劳动用工成本的巨大差异，反过来促推了单位用工行为高度工具理性化。无论什么单位，都存在尽可能扩大“单位内非固定身份员工”规模的偏好，以达到用工灵活性最大化和用工成本最小化。既有的基于户籍身份的二元劳动力市场结构特征与新的基于固定身份与否的二元劳动力市场结构特征交织在一起。二者重叠和差异并存，但导致了一个共同的结果，即在城市劳动力市场中，短期聘用、不稳定就业、非正式用工的现象会越来越普遍，非固定身份的劳动者在城市劳动者中的比例越来越大。如果说基于户籍身份二元结构产生的权益差别正呈现出缩小的趋势，那么基于新二元结构导致的权益差别则出现扩大的趋势。

这种现象不仅存在于企业单位，也存在于非企业单位；不仅存在于蓝领阶层中，也存在于白领阶层中。与农民工往往处在企业相对中下层的工作岗位上一样，那些无固定身份的机关事业单位员工多数处在相对中下层的工作岗位上。结果出现了，在党政部门一线与群众直接打交道、行使公权力者，经常是非编制人员的现象；在一些事业单位，一线从事行政管理工作者许多也是非固定身份人员。即使他们与固定身份员工处在同样的工作岗位上，但是二者的权益差别显著。在一些科研、教育或高技术领域的工作岗位上，

开始出现大量的学术短工、数字劳工，尽管他们在收入上与有固定身份的员工没有什么差别，但是在福利、社会保障、职业发展机会、户籍获取机会和相应的市民权益方面依然存在明显差距。同工不同酬（“酬”在这里不限于收入）现象日趋普遍。

尤其要指出的是，以上变化过程与互联网、物联网、平台经济带来的灵活就业趋势并行，这更加速了城市劳动力市场中短期聘用、不稳定就业、非正式用工规模增加的结构性变化。

三

毫无疑问，用工自主和多种用工模式是市场经济的必然和趋势，但是这一趋势的工具合理性必须受到平等、公正等价值理性的制约：第一，它不应损害劳动者的基本权益，包括劳动权益和市民权益。第二，职工的权益差别应该与其工作岗位的责任和义务相匹配，而不是制造和扩大单位内部同工不同酬的不合理现象。第三，防止劳动者之间的权益差别扩大化，甚至“两极化”，逐步缩小差别，应该是社会主义国家劳动领域的核心价值与方向发展。第四，不论是否属于“单位内固定身份员工”，都不能虚化他们作为城市市民应该获得的市民权利。在劳动用工领域同样应该要有“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

因此，面对劳动力市场的新变化，需要特别重视和积极开展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第一，要针对已经出现并正在扩大的短期聘用、不稳定就业、非正式用工等非固定用工现象，进行客观、科学、认真的研究，认识清楚哪些是劳动力市场的趋势，哪些是不完善的制度因素导致的。第二，要积极并理性地开展劳动领域的法规建设，要客观评估我国既有的劳动法规对劳动力市场产生的正反两个方面的影响，在此基础上完善法规建设。既要切实保护劳动群体，又要尊重市场、促进市场要素按照市场规律流动。第三，要从制度设计上淡化二元结构下的“身份”，逐步弱化并消除由“身份”造成的权益差别，同时强化劳动岗位，做到岗位与责任、权利、义务的统一，真正实现同工同酬，而非按身份分配。第四，要加快改革户籍制度。目前许多城

市实施的积分入户、人才入户的户籍政策，并没有改变户籍与诸多公民权利或市民权利捆绑的制度弊端，难以适应劳动者及其家庭在城乡之间、城城之间越来越频繁的迁移。只有真正剥离依附在户籍上的诸多公民权利或市民权利，才可能实现劳动者的同城同权。第五，对仍然保留编制的党政机关和公益一类单位，需要科学地定岗定编，使编制数量和岗位设置与职责、职能和工作需要相匹配。同时，也要严格控制编制外用工，尤其要防止通过名义上的购买服务，实际上把自己分内的工作分解出去。

在市场经济体制下，劳动者权益保护取决于两个因素：一是政府，二是劳动者自身的市场博弈能力。政府的功能主要是通过立法和执法来保护劳动者权益，例如制定最低工资标准，建立强制性社会保险制度等。而法规只是一个社会的“底线”标准，劳动者要想在底线之上追求增长的利益，取决于劳动者与聘用单位之间的博弈。但是在劳动力市场上，劳动者个体处在弱者地位，大量非固定就业劳动者由于分散、流动、缺乏组织性这些特征，更是缺乏博弈的能力。因此，如何尽可能地完善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工会组织，有序地保障和提升劳动者在劳动力市场上的集体博弈能力，也是当下亟需解决的问题。

在现代社会里，劳动力的再生产不是个人的事情，不是由个人的工资水平来实现的，教育、医疗、住房、救助等公共产品已经成为劳动力再生产不可缺少的必要消费品，我们的政府需要担负日益重要的角色，不能把它们全部交给市场。劳动者的市民身份和市民权利的真正实现，需要政府作出更大的努力。

信任问题是人类社会的基本问题，也可以说是社会之所以是社会的基础。没有了信任，就等于说没有了社会，因为社会的本质属性就在于人的交往，在于人的合作，也在于因社会分工而带来的社会与市场交换，而



所有这一切之所以可以顺利发生，就在于有信任的保证。即使退回到人的生理需要，肚子饿了想进食，那么食物能吃吗？这即已出现信任问题了。

中国近代以来的社会变迁是从农业国转为工业国，乡村文化变成都市文化，社会礼俗改为法律规范的过程。这样的转化返回社会根本即是人与人交往方式的转化，进而也就意味着信任方式的转化。为了便于下面讨论信任的变迁，我先讨论一下信任的基本含义。对于信任的定义，许多学者从心理学、社会学、伦理学、经济学等角度都有过各自的理解。但作为信任的基本条件或者元素，我认为大约有以下几点：（1）关系性或者交往性以及由此发生的交换性。如果人的生活没有依赖，就无所谓信任，而只有自信。（2）从既有经验中推断未知。这是指信任总是面临对未来发生情况的推测，但推测的基础需要建立于过往的经验。（3）有保证的方式和方法，这涉

从社会流动看中国信任结构的变迁

翟学伟，南京大学社会学系教授，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

及人品、文化与制度等。比如口头或文字协定、借条、契约及相关的惩处。这一点意味着，信任总隐含危机感，危机感会让信任趋向保守，而不是放任。依据这三点，所谓信任，大体是一种建立于关系之间的对尚未发生的事件能按照自己意愿发生的信心。从社会学角度看，这样的信心既来自社会自身运行的需要，也来自有此需要者对自身需求的维护。由于信任机制的复杂性，不同的学科往往根据自己的研究目的去关注其中的特定面向。

中国传统社会的信任，其根基在于人口的不流动。中国农业社会的显著特点是土地和房屋。土地不能移动，生活场所随之建立，人们便在此基础上过着持久而稳定的农耕生活。如果没有战争、灾荒及国家移民政策，人们通常固守于自己的田地和家园，即使外出，也希望落叶归根。这即所谓“家乡共同体”，它与“城镇社会”的区别在于人们交往上的紧密性。对此我们通常使用一些概念，诸如血缘和地缘、宗族、村落、地方社会网络、熟人社会等。目前学界对于这样的社会已经有很多研究，在此不赘述。我只想强调两个方面：

一是人口不流动的社会一般情况下不会发生信任的危机，因为这里的人与人的交往完全具备上面说的信任条件，其潜在含义是如果真的发生了信任的崩塌现象，那么共同体本身就不存在了。因此，这样的环境优越到有的时候都不需要针对信任专门建立一套制度，很多时候口头协定就能管用。为什么可以做到这样的地步，这并不是一个道德化的讨论，而是因为不流动的社会是一个相对封闭的社会，人们在其中从事任何活动，无论成败都难以逃离，所以偿还具有可期待性。中国人都明白的一个含义是“跑得了和尚跑不了庙”，这句话拆开来理解：和尚作为个体可以流动，

但庙是动不了的。据此作为抵押或诋毁方式，非但受骗方未必受损，损失的一方反倒可能是寺庙。或者说，一个人在家乡共同体内背信弃义往往得不偿失。与上述谚语相同逻辑的另一个常见说法是“父债子还”，这句话的含义是说，只要家人在，有根在，就可以有信任。可见，中国人这时讲的是关系连带伦理，不是个人责任伦理，任何错误的事情因为会发生连带作用，也会使相关者成了信任的制约者或监督人。我们从中也可以看出中国人的生活是有根的，不是漂浮的，也就是说不是建立于任意流动的基础上的。

另一个值得注意的方面是中国的方言问题。今天因为国家在大力推广普通话，包括我们电视电影中所演的各种历史题材的故事也都是用普通话来对白的，似乎中国人交流起来是很通畅的。其实，这样的通畅是给观众看的，却不是历史实情。中国不同地区的人在一起交流，首先需要扫清的是方言的障碍，这对于外出打拼、走南闯北之人是必须的，否则就失去了沟通的可能。中国方言的复杂性导致了很多地区的划分未必是行政区域的划分，而是方言的划分。一个人说方言就意味着此人是家乡共同体里的人，如果口音有变或说得不标准，那就说明此人不是本地人。语言可以模仿，但腔调及其当地习惯用语是从小培养的，这点极难模仿到位。正由于此，方言是一种屏障，成为地方共同体边界或者地方网络的保证。它不但限制了陌生人以不明身份进入地方网络，也限制了一个背信弃义之人如果逃离家乡，也很难融入其他地区的社会生活中去，始终是个外来人家或者陌生人。我这里不是说，方言本身一定可以保证信任，而是说方言在信任的保证方面首先维护了共同体的特性，或者说，方言越难懂，信任机制就越容易得到保证。温州商人就是很好的例子，他们遍布欧洲，也是因为有这样的机制在运行。最近温州内部爆出个别企业家失信行为，那么他为何能跑路，因为今天人们启用了普通话，沟通不再是难事，也就不再妨碍他去任何地方了。中国华南地区所进行的南洋贸易，更能说明方言的确有信用的保障作用。^①

家乡共同体所形成的信任是自在性的，所谓自在性的意思是说信任天然、淳朴地存在于地方网络之中，我们不需要刻意去培育它，不需要对它时刻提高警惕，

也不需要为它而专门设立一系列复杂的保障制度。在中国，很多时候关系和信任是合一的，有关系的意思就是有信任，有信任也就是有关系。这点导致整个社会的信任都处于社会网络之中，而家乡和方言又为这样的信任提供了无形的保护，甚至也可以成为一种民风而被传播。也正是因为以上这些特征，中国人求职或者合伙经营时往往会求助于同乡、同窗、同年等；而传统中国军事集团、商人团体、钱庄票号等也是由此信任网络建立起来的。

那么，这样的信任网络有什么特点呢？其中最为关键的特点有二：一是强烈的归属感；二是全知性。^②所谓归属感的意思是说处于共同体中的成员更愿意与本乡本土的人在一起，而不愿意同外乡人在一起；归属感的另一个含义是，共同体内部的惩罚是舆论与伦理性的，而共同体外部的惩罚则是法律性的。作为原本信任自在的共同体，如果信任出现危机，那么修复的机制就在于名誉上的贬损，一个人及相关者害怕被谴责，被嘲笑，抬不起头，也意味着人生的失败。这点是绝大多数中国人所不愿发生的事情。中国人深知，名声一旦坏了，往往就在共同体中待不下去了，背井离乡意味着将永远成为一个外乡人，因此信任的保证程度很高。而所谓全知性是指人们彼此熟知的程度，在对信任未来性问题上，知道得越多就越有把握，也就不存在办什么事还得专门提供个人信息。

二

随着中国社会的变迁，尤其是工业化和城市化的发展，人口开始发生流动。从理论上讲，人口的大面积流动会使得

① 施展：《枢纽——3000年的中国》，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8年。

② 翟学伟：《诚信、信任和信用：概念的澄清与历史的演进》，《江海学刊》2011年第5期。



地方关系网络最终瓦解，由熟人关系建立起来的信任网络不再发挥作用。此时，信任不再是自在的，而需要另寻他途重新建立。那么这样的途径在哪里呢？一开始在计划经济中，国家采取了城乡二元治理模式，导致乡村人口如果没有特殊的原因（比如参军、升学、提拔、婚姻等）一般没有流动的可能。在这一时期，一方面留守于乡村的广大农民继续待在原地，只是其劳动合作形式发生了改变，即从为自己家庭生产改为在队社集体所有制中从事生产；另一方面，城市居民中的绝大多数都被归入单位体制。看起来，社会结构发生了不小的变化，比如田地的归属发生改变，原本的宗族文化被地方行政管理所取代，城市中的个体户大大减少，但其社会关系本身的要素没有改变，也就是说，乡里乡亲依然是乡里乡亲，地方网络还是地方网络。而单位制几乎将大多数居民从入职到退休都锁定于自己的工作单位中，做到了每一个人都有编制身份，或大集体的，或国营的。而这种管理模式运行的信用保证就是档案制度的建立，一个人的档案纪录意味着对一个人的信息评估，一个人的晋升、调动等都是由其档案来决定的。在这一时期，虽然城乡社会体制已经发生了重大的改变，但就信任而言，其基本条件和要素都依然保留着。如果说这时的信任运行机制有什么变化，那只能说此时信任运行的自在性消失了，其管控性得到了加强。

改革开放以来，国家开始以市场经济为导向，全能型政府逐渐退缩，市场自身调节作用开始增大，城乡二元关系格局被打破，农民因劳动力过剩希望进城务工，高考恢复也使得乡村的许多知识青年有了接受高等教育或留在大城市

的机会，而单位制内部也发生了许多新情况，停薪留职、下海、辞职、人才流动等使得人心浮动，人人都在寻求更利于自身发展的途径。可以说，这40年来中国社会学最核心的议题大体是由人口的大面积流动引发的，因为它带动了整个社会结构、社会阶层、城市与乡村、住房、升学、移民、贫富差距，以及相关的一系列社会问题的发生等。此时，乡村的空巢现象开始出现，单位制解体，大学生就业成为难题，自主创业受到鼓励，合同制甚至无合同的劳动等社会现象比比皆是。在这一时期，一个人随时可能和家庭失去联系，可以临时加入一个组织或企业，也可以随时跳槽和不辞而别。而档案制也随之解体（公务员除外，外来流动人员的管理登记等属于公安系统），个人信息在很大程度上只剩下了出生时间和居住地。这个时候一个人只要随身带张身份证（也许是假的、借来的，或者是偷来的）就可以游荡于社会，我们看到了一个没有关系的个人。

没有关系的人是没有信任可言的，那么我们如何在这样的社会建立信任呢？目前，征信开始成为社会关注的焦点，但更多限于金融领域及明确的违法乱纪行为，大量日常的社会行为尚不具有操作性。对于社会行为是否能够作为个人的信用表现，一些城市也在尝试这一工作，但不是无法出台，就是结果不尽如人意，甚至被负面报道。

此时此刻，有不少学者开始提倡“诚信”这个概念。我们知道，诚信、信任与信用还是有区别的。信任讲的是关系，诚信说的是道德，而信用通常包含两者，也被独立使用于经济方面，并由此转向对个人的评价而不再是关系性的含义。如果中国社会因信任和信用出现了问题而呼唤人人都要讲诚信，那就是在暗示这个社会已到了退无可退之境，而不是说我们正在建立一个美好的社会，也就是说，这个社会的底线快要守不住了。道德通常连接的是一套价值体系或信念或信仰。当社会呼唤道德的时候，我们首先需要问一问这样的信念或者信仰在哪里。我想这便是一方面国家提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另一方面在制度上试图设立社会信用体系的主要原因。或许，我们这个时候还会怀念起儒家所建立的道德体系来。但我的观点是，一个社会在任何时候，都不能指望以个人的修养和觉

悟来运行。如果我们坚持这一点，那么不是过于天真，就是坐而论道了。儒家在传统社会并没有建立起一个讲道德的社会。这里尚且不谈历史现实，单论儒家即使想以道德建立社会，那其道德根基也是关系性的，并且还非常强调要从家人关系来推向社会，使得它在任何片段都有搁浅的可能。

三

总括之，中国的农耕文化所建立的信任网络本身是自在的；计划经济中的信任是管控的；而在市场经济出现后，由于国家急于打破原有的条条框框，以市场经济为中心带动社会结构的转型，其要点主要就是打破原有的城乡二元结构，让人口发生大流动，但没有寻求到一套行之有效的信用体系。

自给自足的社会 计划经济的社会 市场经济的社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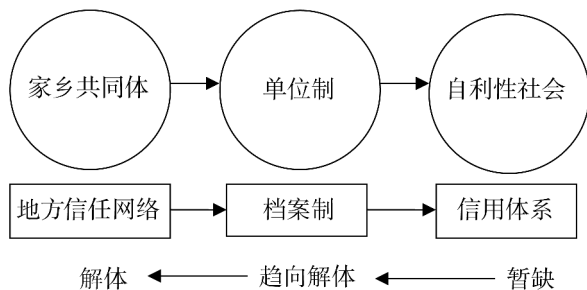


图1 中国社会信用走过的历史

图1基本上勾勒出中国人信任经历过的几个阶段。当然，真实社会中的信任变化不会这么清晰，应该说更多的可能是三者并存。只是随着社会复杂性的增进，任何一种信任保证制度都变得不再那么有效，中国社会目前正在耗费极大的社会成本来防范信任危机。那么这其中的难度在哪里？从上面的讨论可以看出，信任的运行机制总是指向关系的稳定性，它同社会的持续变迁之间是一种悖论。换句话说，就社会本身而言，市场化和城市化，以及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日常的变化，都意味着人与人之间的稳定性在下降。显然，信任的法则是关系越稳定，就越有信任，关系越不稳定，就越无信任；关系越稳定，信任的保障性就越不需要，关系越不稳定，信任保障性就越重要。就这层含义来看，正是急速的社会变迁，在一定意义上抛弃了社会本该拥有的信任。

值得庆幸的是，由于互联网时代的到来，无形中将快要失去的信任带了回来。我们原本讨论的家乡共同体是一种地方性的，借助于面对面的，或者中间人的，或者方言的现实社会网络。而单位制所建立的档案制度则属于一种国家行政体系的网络，其运行起来也有一套内部的调查和调档系统。一般而言，这两个系统都是以彼此的关系确立为前提。而互联网的作用显然比前两种社会网络覆盖面更大，其管控能力也更强。虽然各个地区社会信用网络尚没有连通，但这只是技术和时间问题，而不是网络本身能力的问题。

在此意义上讲，互联网因其突出特点能为关系稳定性带来两个新的可能：一是网络信息的查询系统；二是网络技术对个人流动性的追踪。但这只是外围性的工作，也就是说，采用一种技术让社会不会变坏，而不意味着能让社会变好。互联网所具有的大覆盖率和监管力可以使社会欺骗或欺诈大幅度降低，但这只是以技术方式来取代目前已经难以寻觅的做人底线，却不意味着信任本身的建立。这就好比现代人感觉居住得很安全，不是因为邻里关系或者社会风尚好，而是因为防盗措施好、防盗门技术好。

所以我个人的看法依然是，信任自身很重要，信任自身构成的自在性很重要，信任中应有的对未来预期的信心很重要，高度的管控正反映了社会问题的严重性。就此而言，技术性的防范是基础，但建立于其上的还是社会本身，是人心。以互联网的方式进行社会管控力的提升，是人类社会管理方法的更新和进步；但就社会性而言，唯有人们活在关系中彼此友好，互相信任，才会有更多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新

中国成立以后，党领导国家和人民不断探索怎样治理社会主义社会。从建国初期国家对社会主义实行全面控制，到改革开放激发社会活力和个体自主性，再到新时代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社会治理体

① 基金项目：上海师范大学文科创新团队项目资助（310-AC7031-19-004228）。

② 李友梅等，《中国社会治理转型（1978—2018）》，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8年。



制改革始终没有间断，回顾共和国历史，“国家始终在场”成为70年社会发展的主基调，笔者也以此为线索讨论社会治理转型的动力与路径。

转型的动力：社会诉求、认知与资源

回应社会诉求、解决社会问题是社会治理的主要任务，推进社会治理转型的首要因素来自社会诉求的变化。社会诉求表现在两个层面：一是问题导向的，针对社会发展中出现的各类社会问题，需要发现、回应并解决这些问题，这是人民群众最基本的诉求，在社会转型期长期存在；二是社会公平正义导向的，亦可以表述为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这是伴随社会发展出现的更高级的社会诉求。市场化、全球化、技术进步推动中国经济社会不断发展，直接促成人民群众在满足“安全需求”和“温饱需求”后，导向更高层次的社会性和精神性追求。^②不同阶段社会诉求的变

中国社会治理转型的动力与路径^①

冯猛，上海师范大学社会学系副教授

化，要求社会治理模式也要随之发生变化。

社会治理转型依赖于治理主体的认知与行动。社会治理主体要意识到社会诉求的存在，特别是拥有社会诉求“定义权”的各级政府，将哪些内容列为社会治理的对象，决定着会展开怎样的治理行动。同时，社会治理主体如何选择治理方法也至关重要。有效的治理是根据情境特点将治理方法与社会事务匹配起来。在实际治理行动中，是以行政手段为主导还是更多借助社会力量，是选择单一治理手段还是选择多样化手段，决定着社会治理转型的方向。

社会治理离不开治理资源的支持，如果缺少必要的资源，社会治理将落入“有心无力”的困境。要推动社会治理成功转型，需要不断生产和储备治理资源，包括促进社会主体发育、探索治理方法、配备财力物力、提升参与者治理技能等。从总体性社会控制到政府行政主导，再到“一轴多元”共商共治，社会治理格局在发生变化，而支撑这个变化的正是全社会治理资源的积累与储备。

转型的路径：指令式治理、有限授权治理、统筹治理

社会治理路径是治理主体运用社会治理资源处理社会事务的方法与手段，社会治理转型则是为应对不断增长的治理规模在资源使用上的选择变化及其发展。治理路径间的转换塑造了社会治理模式的转型，也建构起相应的社会秩序。

（一）指令式治理与规划秩序

新中国成立以后，经过短暂的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我国进入了国家全面控制社会的阶段，依靠单位制、人民公社制、户籍制、阶级分类制以及高度一元化的意识形态等高度配合的管理体系，国家力量渗透到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并控制社会资源和发展机会，

学者们习惯使用“总体性社会”概括这一阶段的社会治理特征。^①此一时期，党和国家有意识地控制社会治理规模，以缓解新生政权在全国执政经验上的不足，由党和政府作为治理指令的唯一发布者，作出治理决策，社会各主体按照治理指令参与到社会运行中来，我们把这种治理方式称之为指令式治理。

按照指令式治理路径的设计，国家建立了政治事务、经济事务、社会事务、文化事务、意识形态工作合一的行政体制，从中央到地方各层级单位实现组织和职能的同构。在国家范围内将社会治理领域进行分类，在制度上划定城乡之别、身份之别、阶级之别等，针对不同类别的社会事务展开分类治理。社会成员被界定、分属于不同的类别，只需要对照自己的身份类别就能够了解适合自身的诉求表达和行为模式，由此极大降低了国家对社会治理的总成本。通过建构自上而下、政社合一、界限清晰的社会治理体系，社会元素在治理体系中被固定在明确的位置上，遵循国家指令规定的运行程序，按照高度理性的设计相互咬合在一起，确保了社会整体运行稳定顺畅。

指令式治理下的社会运行是可预期和可判断的，社会秩序是被规划好的，社会治理规模和复杂程度被控制在相对较小的水平上，社会被有效组织起来。但指令式治理的问题在于对社会个性的消解，每个社会成员都被要求服从整个体系的规定，个性被极度压抑，从而使整个体系抹煞了多样性。正因如此，整个社会表现出活力不足，全社会只能保持低水平缓慢发展，很少出现社会创新和变革。与此同时，社会运行出现的新问题难以在指令式治理体系中得到有效回应，问题积压给社会治理体制造成挑战。

（二）有限授权治理与分散秩序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社会从相对封闭状态转变为开放状态，经济领域出现了不同类型的企业，职业类型增加，白领群体和新兴组织出现，社会阶层结构更加丰富，城乡间加速流动，国外的新信息和新元素纷纷涌入国内，使中国社会治理容纳的内容越来越多。在相对封闭的社会中，社会治理规模是相对可控的，但在一个开放社会里，社会元素的生产及流动将逐渐脱离治理主体的掌控，国家必须寻找新的治理方法来

应对不断扩张的治理规模。让更多的社会主体一同参与到社会治理中来，是党和国家审时度势积极推进治理模式转型的路径选择。

改革从经济领域逐步扩散到整个社会领域，党和国家在集中精力发展经济的同时，在社会治理领域通过向各级社会主体授权的方式，将社会治理的任务更多交由社会性的治理主体完成，由市场、社会、民众等承担更多的治理功能，使治理层次更加接近社会事务发生的源头，社会治理效率获得了解放和提升。但中央政府及上级政府仍然掌握着社会治理的剩余控制权，特别是当社会治理出现重大风险的时候，上级政府就成为治理实施的最终决定者。

“有限授权治理”将社会事务的部分治理权释放出去，在确保守住社会稳定底线基础上，社会事务的处置更多交由相关主体自主决定和协商解决。有限授权治理经过层层授权后，原来由社会整体系统解决的问题，交由了具体的社会群组解决，如社区、社会组织、宗族、家庭等，不同社会群组形成一个个独立的社会问题回应机制，由此塑造了相对分散的社会秩序。在这样的社会秩序中，社会成员更多与其直接交往的社会对象发生联系，更加敏感于个人利益和局部治理而非社会整体治理，由此导致社会公共性下降，社会再组织成为紧迫任务。但从积极角度看，有限授权治理路径给予了各个社会主体成为社会治理实施者的机会，也给予了各种治理实践具体回应社会事务的机会。这段时期恰恰是我国不断创造社会治理方法，试验社会治理方法的活跃期，为接下来复杂形势下的社会治理奠定了基础。

（三）统筹治理与规则秩序

^① Ho Ping-ti and Tsou Tang eds, *China in Crisis*.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68; 孙立平:《自由流动资源和自由活动空间——论改革过程中社会结构的变迁》,《探索与争鸣》1993年第1期。

经过几十年的经济高速增长,我国社会生产力和人民生活水平显著提升,社会需求发生了新的变化,与此同时,在前一阶段积压的社会问题以及新产生的问题,进一步增加了社会风险发生的不确定性,社会治理形势变得愈加复杂。

党的十八大特别是十八届三中全会、十八届四中全会以来,中共中央、国务院等党和国家机构出台了一系列专门指导社会治理的政策文件,统筹社会治理在制度层面逐渐显现:明确社会治理主体和社会治理对象在社会治理体系中的角色位置,夯实社会治理体系的微观基础。坚持问题导向和健全机制相结合,在持续回应社会诉求的同时,给各级主体实施社会治理提供切实可行的指导,理顺社会治理战略、制度、实践的层层递进关系,确保国家范围内社会治理的一致性和整体性。经过几年的制度积累,从中央到地方,从体制内到体制外,合力织出思想统一、上下一致、要件齐全、纵横交错的“制度网”。在这张庞大的制度网中,每一项社会治理元素都能够明晰定位,展现活力,彼此相连,密切联动,共同构筑起具有统筹特征的社会治理体系。

随着全面深化改革和统筹社会治理的大幕徐徐展开,党和国家在引领社会治理方向的同时,更加注重保障社会主体作为治理实施者的权力,尝试在各个层面建立治理规则,在保护社会治理活力的同时规范治理主体的治理行为,一种规则秩序正在浮出水面。在规则秩序下,社会事务的相关主体都有资格成为治理实施者,他们愿意且积极参与治理行动,遵守制度规则和治理程序,通过理性沟通、平等协商方式解决公共事务,党和政府作为社会元治理角色的属性更

加突出,社会迈入有效治理和良性运行。

社会治理转型的经验与展望

中国的社会治理转型是在执政党坚强领导、政权长期稳定、幅员辽阔的制度环境中进行的,走的是“边探索边实践边积累”的道路,前期探索出的经验积累便于后期利用,发达地区探索出的经验可供其他地区参考借鉴,在探索和创新中创造出的社会治理方法经过新的组合,又可以衍生出新的治理方法,进而建立起社会治理的“工具库”,这为推动社会治理转型提供了坚实的支撑。

总结新中国成立以来党和国家推动社会治理转型的经验,突出表现在以下三点:其一,坚持党对社会治理的领导,始终维持党组织和政府部门作为治理实施者的角色,保持社会治理方向的正确性和过程的连续性。其二,把握社会治理规律,根据社会诉求变化调整社会治理方法,有效选择社会治理路径,主动推进社会治理模式升级。其三,注重社会治理资源的积累,培育并吸纳广泛的社会主体成为主动积极的社会治理实施者,发挥社会元素的治理合力。其四,尊重社会秩序建构的节奏,促进社会治理融入国家治理体系,为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做足社会准备。

当今中国社会的复杂性、多元性、流动性日益增加,社会治理的发展性特征也更加突出,即社会治理的资源愈加丰富,治理路径的可选择性更大。因此,新时代社会治理,一要以推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要旨,缓和“权力-结构集中”与“社会-利益多元”之间的张力^①,建立党领导下统分结合、凝聚力与灵活性兼备的社会治理框架。二要以人民群众实际需求为导向,以人民群众治理参与为支撑,不断摸索治理手段及其运用规律,使之与治理情境和社会事务合理配置,促进精细化社会治理更加深入扎实推进。三要以稳定有序和持续活力为追求推动社会治理平衡发展,尊重治理主体的探索权,在维护社会治理差异化的基础上,促进社会治理的区域融合、城乡融合、社群融合。

① 周庆智:《改革与转型:中国基层治理四十年》,《政治学研究》2019年第1期。

中国社会风险变迁与民生建设的回应

梁波, 南昌大学社会学系副教授

贝 克和吉登斯在其现代性危机的反思中告诫人们, 随着现代技术和制度的发展, 人类正进入一个前所未有的风险社会。当下的中国社会, 无论是在宏观的制度结构, 还是在微观的社会生活层面, 我们都正遭遇一系列的转型风险挑战。

然而, 社会风险的高企和不断生产却并没有使得中国社会陷入高度失序的陷阱。这为我们提出了一个值得探讨的重要问题: 在结构转型和风险变迁的背景下, 中国社会生活何以保持了相对的稳定有序? 关于这一问题, 既有研究从诸如国家与社会关系、制度与生活关系、国家控制能力、合法性的再生产、社会自主性等角度给予了诸多有见解的解释。本文尝试从风险变迁与民生建设的关系角度出发, 将观察的视域置于建国 70 年以来的历史经验, 探讨性地分析: 党通过什么样的民生建设有效地回应社会风险变迁及其影响, 从而保障了中国社会的长期稳定有序?

70 年来, 党在领导中国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进程中, 民生建设作为一种风险的回应方式, 始终与社会风险变迁呈现明显的共变关系, 且体现为三个典型的阶段: 一是 1949—1985 年间, 以经济短缺和结构失序为主要来源的社会风险, 相对应的是所谓单位化的民生建设阶段。二是 1986—2011 年间, 以竞争和分化为主要来源的社会风险, 相对应的是所谓制度化的民生建设阶段。三是 2012 年以来, 以解构和重构为主要来源的社会风险, 相对应的是所谓战略性的民生建设阶段。

短缺、失序的风险与单位化的民生建设阶段

新中国成立伊始, 中国社会正处于千年未有的大变革, 经历了多次政治更替和战争洗礼, 中国社会呈千疮百孔、民生凋敝、物质短缺、混乱失序的危机状态。比如, 在刚刚解放的中国城市, 不仅经济生产受阻,

金融不稳定, 而且存在着大量的居民失业和严重贫困的问题, 城市社会处于高度失序的状态。有观点认为, 新中国成立时期, 党接受的是一个“饱经磨难”, “被从几个方向上深刻撕裂的社会”, “社会及组织机制支离破碎, 公共



秩序混乱, 经历过战争蹂躏的经济承受着高通货膨胀、高失业率的沉重压力。中国在经济上和军事上的极度落后, 给领导人富强国家的目标造成了巨大的障碍”。在此特定的情境下, 对于中国共产党而言, 在国家治理和实现社会整合上面面临着两重风险, 即来自经济领域物质资源短缺的风险, 以及来自社会生活领域失序的风险。无论是何种风险, 都是党必须积极回应和加以解决的重大问题。对这些风险的应对关涉党治国理政的合法性来源及政权的稳定。

由此, 党清醒地认识到了以民生建设的路径来回应社会风险的重要性, 并构建和实施了一系列的民生建设措施。比如, 在建国初期先后进行了土地改革, 农业、手工业和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等。从风险应对的组织化方式来看, 计划经济时代党主要采取的是一种“单位化”的民生建设。面对民生凋敝和社会失序的现实, 党建构起包含单位制、人

民公社制等在内的一系列总体性的制度安排,实现对社会成员的有效吸纳和规训,将社会生活逐步纳入体制控制的范畴和轨道。

在民生建设方面,单位就成为可以借助的重要组织与制度形式。单位制作作为一种社会资源分配和社会控制的重要体制,在保障人民群众较低水平的福利的同时,又较好地实现了对社会成员及社会生活的全面有效控制,从而有效地应对了这一时期最主要的社会风险(即便是在“文革”之后的震荡时期,单位化的民生建设仍然起到了重要的保障和风险防范作用)。“在单位中,成员的福利完全是由单位来调控,从日常生活补贴到个人发展的费用支出;从职工婚丧福利到退休金和医疗费;从职工子女福利到困难职工补助等,单位考虑到了人的需要的方方面面,几乎是从生到死的全过程,详细周到。”对于抗风险能力较弱的工人而言,单位成为了他们有效应对生活风险的主要手段,进而形成了对单位组织的高度福利依赖。这也意味着,单位化的民生建设使得单位成为了人们防范风险的最主要甚至唯一的手段,单位的任何“风吹草动”都有可能增加成员的潜在风险,比如1980年初国有企业经营困境对工人生活产生的巨大影响。

竞争、分化的风险与 制度化的民生建设阶段

20世纪80年代中后期以来,中国社会进入到了以追求经济增长和效率为主要目标的市场化转型阶段。市场的观念及其机制逐渐渗透到广泛的社会生活,诸如GDP主义、锦标赛体制、发

展主义等逐渐成为中国社会主导性的经济意识形态。经过国有企业改革以及土地、劳动力、资本、公共事业等多领域的市场化变革,中国社会逐渐从计划经济体制下的贫困与落后状态中走出来,人民群众的生活状况有了极大的改善。但是,20世纪90年代后期以来,伴随市场竞争意识的过度张扬、社会利益的分化,中国社会陷入由于竞争与分化所带来的高风险社会。此时的社会风险呈现出一些典型的新特征,比如,风险日益个体化,风险分配在不同阶层之间出现了高度分化,底层社会的抗风险能力不断弱化;而由于工业化、市场化和全球化发展,又引发了前所未有的自然生态危机、流行性疫病风险(非典为代表)、恐怖主义风险等,社会风险更加复合化。

面对上述高风险现实,党成功地建构起全面制度化的民生建设模式加以回应。也即,民生建设更多地通过体制与制度层面,尤其是社会保障制度层面的建构为主要形式来展开,并得以普遍照应受风险影响的社会大众。无论是“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谐社会建设,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社会建设的提出等,都充分反映了党对这一时期主要社会风险特征及其影响的清醒认知。由此,在经验制度层面,1990年代中后期以来,国家大力推动了在扶贫、住房、医疗、教育、养老等民生领域的社会建设,重点加强了民生建设的制度建构和制度创新。比如,制定和实施了《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关于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关于在全国建立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通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开展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等重要政策文件,为民生建设提供了整体性的制度基础。

在这些政策制度的作用下,党和国家在农村逐步取消了农业税、大力发展农村义务教育,建立完善了农村新型合作医疗制度和农村新型养老保障制度;在城市逐渐完善了收入分配制度,建立了最低工资制度,建构了覆盖全面、保障相对完善的社会保障体系。通过这些努力,党和国家逐渐形成和完善了应对主要社会风险的制度化的民生建设框架,保障了中国经济社会的持续稳定发展。当然,这种制度化的民生建设也

有其一定的局限性。比如，它不断强化社会大众对于更高水平制度性保障的心理预期，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国家财政给付的压力。

解构、重构的风险与战略性的民生建设阶段

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社会进入了转型发展的新时代。中国社会生活也发生了更为深刻、复杂、多维、超越传统的变迁。其中，以互联网、大数据、AI技术、航天科技、新型材料等为代表的新技术，逐渐成为影响中国社会生活的新兴变量。新技术在加速改变中国社会生活、提升人们生活福利的同时，也带来诸多难以控制的社会风险。以互联网信息技术等为代表的新技术正在不断解构传统上我们已经习惯的思维方式、生产方式、管理方式和交往方式，并进一步深刻地重构社会生活的基本逻辑。一个更加容易受到外部世界环境变化影响，更加强调个体化、个性化特征的社会生活世界正在加速形成。

其中，所隐含的社会风险不仅具有高度弥散性、高度不确定性、复合叠加性（新旧风险同时出现）和分配的高度不确定性，而且人们并不容易理解其生成和发生影响的机理，传统的风险应对方式日益局限化和式微。比如，信息技术的发展及其对社会生活的渗透，通过改变劳动就业的方式、生产组合的方式、产业运作的模式等，使得整个生产与生活系统面临彻底消解的风险，人们的工作和生活的方式、前景变得不可预期。互联网在给予个体更多自我表达的机会空间的同时，也日益成为非理性情绪的滥觞之地，给社会带来诸多的负面影响。

面对新时代更加复杂的社会风险，党比较成功地建构和运用了战略性的民生建设模式。所谓战略性，主要意指在民生制度框架比较成型和稳定之后，民生建设更加具有前瞻性、策略性和超越狭义民生范畴等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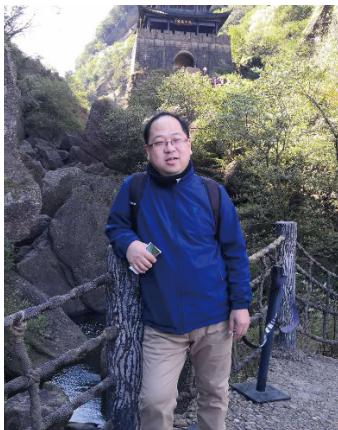
其一，在认知层面，党高瞻远瞩地提出中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发生深刻变化——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意味着党从顶层认知上把民生建设的重要性与社会主要矛盾和风险的认知紧密地联系起来。其二，在民生建设

中，党和国家开始日益重视对人民群众社会心态和社会预期的合理引导，强调民生建设的策略性。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保障和改善民生要抓住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一件事情接着一件事情办，一年接着一年干。坚持人人尽责、人人享有，坚守底线、突出重点、完善制度、引导预期；不断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形成有效的社会治理、良好的社会秩序，使人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其三，以合法性的塑造和社会主义制度优势的彰显为主要目标，加强关键领域的民生建设。近年来，党和国家推动实施的精准扶贫战略就是其代表性的民生建设策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明确提出，到2020年要实现现行标准下的农村贫困人口脱贫，贫困县全部摘帽，解决区域性整体性贫困。这一民生建设战略的实施极大地增强了全体人民对于党治国理政合法性的认同，有效化解了一系列潜在的风险。其四，以加强社会治理创新的方式夯实民生建设的效果。在党的认识中，社会风险的防范、民生建设效果的实现和巩固还有赖于系统的社会治理创新。因此，中共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社会治理创新，十九大提出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为防范和消解各类社会风险提供了系统性的战略支撑。

历史经验表明：中国社会转型既是一个不同来源的风险不断生产和变迁的过程，同时也是党通过理性化的民生建设不断防范和化解风险的过程。而民生建设对社会风险变迁的适应性建构，成为中国社会得以保持长期稳定有序的重要结构性原因。

新 中国成立 70 年来，我国经济 实力与社会面貌持续改善。

面对 20 世纪中期以来尤其是近四十年来快速的社会转型过程，在民生建设与社会关系格局持续变动的同时，社会认同也处于持续的变动过程中。作为现代



性的后果，社会认同在全球化、市场化、信息化的作用下始终处于不断重构的实践之中，并由此关涉社会整合与社会团结。基于此，如何认识社会认同变动的内在逻辑，将对于新时代社会建设与社会治理具有极为重要的价值。

社会认同在本质上是一种集体观念，对于社会团体而言，它是增强内聚力的必要条件。从社会学的角度看，它是一个社会的成员共同拥有的信仰、价值和行动取向的集中体现。^①作为联结个体与社会的重要纽带，虽然个体都向往自由，但又不能完全脱离社会，个体必须属于特定的社会与群体。个体在社群中不断获得身份、情感与价值观，并由此与更为广泛的社会相联系，促成社会团结。从这个意义上看，社会认同既是社会的向心力，也是社会的“黏合剂”。自人类进入现代社会以来，社会矛盾和危机往往以认同危机的形式表现出来，古今中外概莫能外。

① 李友梅：《重塑转型期的社会认同》，《社会学研究》2007 年第 2 期。

② 张虎祥、仇立平：《中国社会治理的转型及其三大逻辑》，《探索与争鸣》2016 年第 10 期。

制度与生活：中国社会认同的变迁

张虎祥，上海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助理研究员

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晴雨表”，社会认同的建构与再构，离不开社会发展共同目标的形成、不同社群间的互动合作以及公平正义的规则与制度建设。而这些要素的促成，必然会受到国家、市场与社会等主体间关系变动的影响。尤其是在我国强国家逻辑一直占据主导地位的背景下，市场力量的率先释放“催生”社会发育并参与社会治理。^②由此，伴随着不同时期三大逻辑的互动与持续形塑，社会团结及其社会认同也呈现出不同的特征。

分异与凝聚：中国社会认同的变迁实践

70 年中国经济社会的快速转型与发展，也使得国人的社会认同发生了剧烈的转变。总体上看，1949 年后 30 年间，伴随着国家和社会体制的建立，总体性的社会认同得以形成并延续至改革开放前；1978 年以来，随着传统体制的缓冲力日益降低，党和国家推动了改革开放，社会领域的自主性不断被释放出来，在这个过程中，市场主导的消费认同及阶层认同开始彰显其自主性，社会认同日趋多样化；党的十八大以来，在经济保持中高速增长背景下，快速社会分化以及群体的重新组合，以及现代信息技术深入生活而使得社会认同日趋碎片化，社会认同的建构由此成为新时代社会治理创新的重要现实问题。

（一）总体性社会的组织化与“集体化心灵”

新中国成立之初，面对资源匮乏以及西方国家的封锁，中国在社会高度组织化的基础上，建立了以资源高度集中为基础的计划经济体系，并依托单位制、街居制以及人民公社为核心的社会体制，将社会成员吸纳到组织化的生活中，形成了“总体性支配”社会格局。这种组织化生活与社会主义、集体主义教育一起，形塑了民众的精神世界，甚至导致其“心灵的集体化”。同时，国家构建了以阶级认同为核心的总

体性社会认同,经由执政党意识形态转化形成“政党伦理”,为社会提供了一套以英雄模范为代表的评价体系、思想和行为规范,并以此规约“思想-知识”的活动样式和日常生活的价值评价。

建国之初,新中国成立所带来的民族自豪感,以及随之展开的镇反、土改等各种政治运动,使各社会群体对党和国家从起初的犹疑、抵制,最后达致认同。与此同时,这一总体性治理框架的实践并不能完全消除人们通过策略性行为维护与日常生活有关的社会空间的努力,国家权力的强制仍然会受到来自“社会”的策略性抵制,普通民众会采用自己的方式,自发或自主地建构自己的“社会”。比如,在这一时期乡村与城市的私人生活中,仍然能够发现源于社会的自主性认同,并且这种认同随着“文革”动荡之后传统体制缓冲力的消失殆尽而不断生长发育,并为改革开放提供了社会基础。

(二) 市场化推动下的社会分化与认同分歧

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标志着改革开放新时期的到来,党和国家破除“左倾”思想束缚,解放思想并经由“真理标准大讨论”形成改革共识,推动了经济领域的市场化改革。肇始于农村而后在城市全面铺开的市场化改革,为中国社会带来了积极的变化,尤其是为社会成员带来了更多的可自由行动的空间和自由流动的资源,并在促成人们自我意识萌发的同时开启了中国社会的个体化进程。传统意识形态的弱化和价值观的多元化,使得多样化社会思潮日渐兴起,社会成员的参与意识、公平意识和权利意识也得到了较大的提升。

与此同时,市场力量的崛起成为20世纪90年代以来的重要特征,快速市场化过程推动社会价值观呈现出新特征:在关系层面,竞争加剧进一步强化了个人主义价值取向,并使得物质主义成为社会交换行动准则的主要部分,消费主义价值观盛行。在结构层面,伴随快速市场化而来的是社会分化的加速,贫富差距进一步拉大,社会冲突与矛盾频发,非直接利益群体性事件日渐增多,社会团结面临着极为严峻的挑战;在不断促成各阶层意识形成的同时,社会舆论场内“众声喧哗”,尤其是对改革认识的分化,对改革目标认

同度的降低,进而直接影响到生活层面改革共识的形成。正是在“第三次改革大论争”为代表的反思基础上,党和国家于2004年提出了“和谐社会”构建战略目标并不断深化,从“为了发展的发展”开始向“为了人的发展”回归,并以此来构建新的“改革共识”,重塑新的社会团结。

(三) 新时代价值分裂与重建共识的努力

党的十八大以来,随着中国参与全球经济一体化的程度不断加深,社会认同的构建因而具有了更加复杂的背景,加之网络信息技术日益不断扩展其影响力,进而使得新时代的社会认同呈现出极为复杂的特征。从现实来看,自从21世纪初加入WTO之后,中国加速融入世界经济一体化并由此推动了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与此同时,全球文化价值观的示范效应使得社会成员的社会认同更趋于复杂化,民族主义与逆向民族主义并存;信息技术所带来的在场效应使得我们进入了加速社会,社会节奏的加快、工作压力的加大造成了普遍性的社会焦虑;在全球化、信息化的过程中,人的主体性得到了进一步的强化,但共识性的意义也在不断被去中心化和碎片化的信息洪流挤兑和稀释;由社群或社运所产生的局部共识,在增强其内部整合的同时也带来了社会割裂的风险,社会团结由此呈现出动态性、即时性和复杂性特征。

面对碎片化的社会生活与个体化的价值观念以及由此而形成的价值分裂,从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和国家敏锐意识到社会基本矛盾发生的巨大转变,并由此进一步明确了以人民本位、美好生活等为出发点,无论是精准扶贫还是补齐



民生短板，都密切关注解决社会问题，防范重大社会风险，深入贯彻公平正义的理念与优化民生政策保障，并与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相同步，力图在更广阔的层面上引领社会成员的思想观念和生活信念，在更加多元、流变的经济社会环境中重建社会认同。

总体而言，伴随着70年来不同历史时期的社会变迁历程，社会认同也发生着剧烈的变动。在这个过程中，源自日常生活的个体与社群力图彰显其自主性，并日益呈现出复杂和流变的特征；党和国家则力图通过共同意义的形塑以及社会政策与制度的优化，进一步构建制度化的认同。在这种持续的互动过程中，社会认同不断被生产和再生出来。

“后”生活时代： 以社会力构建集体心性

作为一种集体意识，社会认同不同于个人美德，它不在于个体追求的高尚性，而在于全体公民的普适性。从社会团结的角度来看，构建新时代的社会认同，就是要培养新时代中华民族的内在属性，也就是涂尔干意义上的“社会力”，当这些核心价值被内化为每一个成员的自觉价值的时候，就会生成某种被共同体成员所普遍认同的“集体心性”。这样自我个体德性的规范，就变成普遍的行为准则，由此不仅能够进一步提升社会成员的自我意识、塑造其积极的行为取向、增强个体的社会活力，更能够在此基础上推动社会整合、建构社会秩序并由此保持社会稳定。

从当代西方社会来看，目前所展现出来的社会危机，实质上是由于移民、

贫富差距以及快速个体化过程所带来的社会认同危机，而个体的无力感直接使其丧失了对公共事务参与的热情，进而使得社会离心力增强，并呈现为整体性的治理危机。

如前所述，新中国成立70年尤其是改革开放40年来市场经济快速推进以及私人生活的勃兴，不断促使社会成员从传统体制的束缚中摆脱出来，但由此带来的公共精神的衰微和社会认同的多样化，也使得社会团结与秩序的继续面临着极大的挑战。如今，随着我们逐步进入所谓“后”生活时代，社会共识与认同的建构将持续呈现多元并存的格局：一方面，我们情感成为被商品社会所消费的对象，呈现出工具化、虚无化、形式化的面向，最终可能变得浮夸、肤浅和短暂，呈现所谓的后情感特征；另一方面，过度“诉诸个人情绪和信仰”而将“客观真相”淹没在了信息的海洋中，也就是所谓的“后真相”。这种“后”现象，意味着当前人类社会的社会认同构建正处于大转变的关口，如何寻找一种建构共识与认同的路径，将对人类社会在新的层面达成团结至关重要。

正基于此，要能够形成新社会的共识与认同，有必要从三个层面着手来加以应对：一是，国家要能够担负起社会安全和社会福利保障的功能，特别是社会调节功能和保护弱势群体的功能，尤其要建立新的公共性与权威体系，才能在权利越来越无限制放大、更加自由化的空间中确保向心力。二是，个体要进一步增强批判意识和社会责任感，能够积极介入和参与各种公共事务，换言之，也就是在形成现代市民美德的同时提升其公益性参与。三是，公共生活与精神的建构不可或缺，正如托克维尔所指出的，通过在基层自治、社团这些领域中与他人合作，有助于形成和培育一种健康的政治生活。

新时代及其后的社会认同建构，将更多地植根于日常生活的实践，而制度只有在积极回应日常生活的过程中，才能够凝聚和引领核心价值和社会认同，才能够有效地应对进入“后”生活时代的分离挑战。正是从这个意义上看，新时代社会认同的构建，意味着一个个体与制度进行双向互动的过程，也就是鲍曼所说的“个体的自治与社会的自治如果到来的话，只能一起到来”。

与时俱进：中国社会参与的变迁^①

贾文娟，上海大学社会学院讲师

社会参与是人们应对社会变迁对其工作生活冲击的重要方式，而中国社会得以在剧变中保持整合的重要原因之一，就是人们在历史进程中进行着积极而有序的社会参与。那么，如何理解中国社会参与的特质以应对一个更为不确定的未来？这可能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至第 70 个年头时，我们需要认真思考的问题。

变动性：中国社会参与的现代性内涵

早在 19 世纪，涂尔干在《社会分工论》中就指出，在剧烈的社会变迁下，人们已经很难依赖家庭、封建行会和村落来应对社会失范的难题了。随着群体团结方式从依靠压制性制裁的机械团结向依靠恢复性制裁的有机团结转变，人们应该从私人领域走出，将个体的利益与公共的利益结合起来，并在现代道德与恢复性的法律规范的规范下，借助工会、职业群体等新法人团体进行社会性的参与，以解决困扰整个社会的道德滑落，继而重塑社会团结。从这个意义上看，正是工业化和现代化的历史进程推动了社会参与的产生。与此同时，社会参与也逐渐成为解决社会整合问题的重要方式。

在对现代性内涵的理解上，社会学尤其关注社会生活的公共理性，即一种促使人们从私人领域走到公共空间，就共同关注的问题开展讨论和行动，并有利于生产公共产品的现代精神。然而，20 世纪 80 年代后，人们意识到现代性的普世意涵并不等同于特定国家的经验实践。罗丽莎在《另类的现代性》中就指出，中国社会现代性的独特之处是，它是政党—国家在与西方的比较中构建的、在各种地方性项目的实践中生成的一种文化想象。从这个意义上看，这种现代性的核心内涵是在政党—国家与庶民共同讨论下出现的变动性。这不同于西方国家为现代性赋予的普世甚至超验的定义。

变动性作为社会现代性的内涵，与自反性存在一定关联，意味着人们对变化的警醒、对新奇与未知的接纳，以及对长时性修正之敏感性。它驱使着社会生活脱离固有的规则或惯例的限制，不断进行改变与自我革新。从这个意义上



看，在学界再次反思社会参与之现代性内涵的情况下，“与时俱进”一词——因融马克思主义政党辩证唯物主义的认识论、对生产力与生产关系间关系的洞察、中国执政者以革新回应民众诉求的历史传统于一体，故而也许更能概括中国社会参与的现代性内涵。

中国社会参与的历史实践转换

新中国成立后，新政权从宏观层面的政体规划、中观层面的体制机制设计与微观层面的制度构建三方面共同发力，对纷乱复杂的社会生活进行组织，并设计出引导人们进行社会参与的新渠道。这个新渠道以民主集中制为原则，以单位制、市场制或社区制等为着力点，以各种基层协商制度为具体方法的政体框架，既为人们的社会参与提供了空间，又为其行动设定了纲领。从这个意义上看，中国民众的社会参与方式

^① 本文系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青年课题“产业转型下国企劳资矛盾协调机制研究”（2017EXH004）、上海市教委晨光计划项目“工厂政体与国企劳资矛盾协调机制研究”（16CG48）的阶段性成果。



必然与西方国家不同：如果说西方国家民众是在利益群体政治的原则下，在独立于政权之外的市民社会中进行社会参与，那么中国民众则是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规定之下，依据群众路线的原则进行社会参与。

但这并不意味着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年来，中国民众社会参与的内容与方式是固定和僵化的。恰恰相反，“政党 - 国家”会在不同时期对主导性的社会问题作出判断，并通过顶层设计为民众提供特定制度渠道，引导他们进行社会参与。

其一，在要求“站起来”的计划经济时期，中国国内百废待兴，外部又面对着美苏两大阵营冷战对峙的恶劣环境，中国主导性的社会问题是如何使中国对外免于战争威胁、对内让全国各族人民吃饱穿暖，中国各项工作是围绕着建设现代工业进行的。为了集中资源进行城市工业生产，在 20 世纪 50 年代，我国建立起了一套包括单位制与街居制、人民公社制、户籍制、人民信访制度以及集体主义意识形态在内的配置公共资源的社会体制，形成了“国家 - 单位 - 个人”一元主体的总体性社会。在城市，工作单位是人们进行工作生产、社会参与、政治活动的基本平台。而在单位制下，社会领域与生产领域、政治领域相互融合，人们的社会参与同生产参与、政治参与相互嵌入、难解难分。这时，社会参与活动是由各单位的政治 - 行政部门共同组织的，内容主要与工业生产和各种社会动员相关。比如，整风运动时，工厂党委组织工人参与大辩论以纠正生产中的纪律问题；“大跃进”期间，居委会在工人加班期间会组

织家属把伙食送到车间；20 世纪 70 年代初，单位子弟小学会组织学生参与到修筑防空洞等活动中。总的来看，人们在这一时期的社会参与是在政治 - 行政主导下、依托单位进行的。

其二，当时代行至社会活力争相迸发的市场改革时期，建设现代市场、使人们“富起来”，成为经济体制改革的核心任务。随着市场经济改革的推进、单位制与人民公社制度的松动、户籍制度的改革与乡镇企业的崛起，越来越多的民众溢出到单位或人民公社之外，进入了基层社区。但由于我国社会转型一开始就缺乏整体性的制度设计，没有像经济转型那样形成明确的目标、路径和体制，因此，伴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确立，市场化改革的思路很快就扩展到社会福利与社会生活的诸领域，这不仅引发了诸多始料未及的社会问题，而且为社会整合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挑战。在这个时期，人们的社会参与行为往往是由各类不甚完善的市场交易所激发的。这时，民众社会参与的内容主要是以利益维护为主：比如，在住房产权意识下，小区业主开始围绕物业纠纷展开维权行动；城市改造中的拆迁户与农村土地征收中的农户以不同方式维护各自经济利益；农民工针对工资收入、社会保障和福利待遇等问题展开了集体行动。然而，由于我国的法律体系在这一时期并不健全，而社会治理的目标又主要以“维护社会稳定”为主，并高度依赖于政法系统和综治办，其管理权源于政府行政系统，运作遵循指令性、刚性甚至是强制性的纵向秩序整合机制，民众对权益维护的需求很难得到充分回应。因为缺乏稳定的制度供给预期，一些民众逐渐走上了“闹事求利益”之路，基层政府不得不“花钱买稳定”。尽管民众社会参与意愿高涨、参与行为迅速增多，但社会治理成本并未因此下降，人们维权效果也并不理想。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机后，随着国际国内形势和社会问题的复杂化与社会需要的多元化，人们对社会服务提出了更高水平的要求。时代变迁为政党 - 国家引导民众社会参与方式转变提出了新要求。

其三，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五位一体的总体布局中，社会建设的重要性不断提升，社会治理迅速取代

社会管理成为社会建设的核心话语。至党的十九大，“社会治理”被载入党章，创新社会治理体制上升到国家战略的高度。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等法律的颁布实施，政党—国家正在运用法治的手段引导社会参与内容与方式的转变。从前者看，民众社会参与的内容转向了满足社会多元化的需求上来。从后者看，民众社会参与的方式也发生了转变，即人们是在社会治理体制明显健全、法律规章日趋完善，而社会自身诉求迅速提升、能力持续增长的情况下，依托一个愈加清晰的社会领域进行社会参与的。

历史的演进总是意外、坎坷、机遇等的巧妙叠加。当市场转型的余音依然绕梁、消费主义的浪潮汹涌而来时，中国同时步入了以虚拟化、流动化、私人化为特征的信息时代。2018年，中国网民规模达到8.29亿，互联网普及率为59.6%^①，电子支付金额超2500万亿元^②。信息时代的来临至少会为社会参与提出三种新的挑战：

一是社会参与的碎片化。在由互联网定义的“真实虚拟文化”中，人们构建出各种“超文本”进行意义表达，但多样性的表达可能令公共语言与公共意义变成强行拼接的文本碎片。二是社会参与的暂时化。在线群组虽方便了社会参与，但人们的注意力变得分散化、参与时间变得短暂化、参与内容亦不完整了。三是社会参与的脱域化。虚拟世界中的社会参与虽打破了地理疆界，但也会令参与行为走向自由随意与飘忽不定，稳定的公共活动将更难维持。总之，在信息时代，有序的社会表达可能滑落成混乱的情绪宣泄，公共生活可能在民粹影响下失序或在集权压力下僵化，而最糟糕的情况无疑是在看似丰富的公共活动中，真实的社会问题却被悬置一旁。

对社会参与现代内涵的清楚认知，能使我们免于陷入令人悲观的后现代启示录，并获得应对信息时代的勇气。究其本质，中国社会在今天所面临的挑战依然是通过构建有序的公共生活，在冲突中寻求秩序、于变迁中谋求整合、在活力中达到进步。但今天与过去不同之处在于，民众经历了70年的探索，逐渐积累出解决问题的知识和智慧、发展出与政党—国家

互动的能力与技巧、增加了克服困难的信心与勇气。所以，我们也许应该将信息时代的挑战，视为推动中国社会参与方式跃迁的一个新机遇。

生活主体的韧性与 制度主体的回应性

在社会科学研究中，社会参与往往会被放到“国家与社会”的理论范式下进行讨论，而该理论范式不仅对何为“现代性”有所预设，也暗含着“应然”的逻辑。然而，这种应然逻辑虽符合学术的正义关怀与普世价值的追求，但在一定程度上使人们忽视曾经发生与正在发生的“实然”逻辑。若将研究视野拓展到70年的风云变化之中，我们会发现，中国社会参与呈现出了在政党—国家引导下，由生活主体与制度主体共同推动的“与时俱进”特质。

这种“与时俱进”体现为70年来，随着主导性社会问题与社会治理体制机制的转变，人们社会参与的内容从与生产、政治参与相糅合，演变为以利益维权为主，再演变为以社会自身需要为主。社会参与的方式则从由政治—行政力量管理、受市场机制的影响，再发展为依据法律的规范。制度主体虽相对主动，但民众亦非被动的“他者”。人们在面对具体问题时，亦有其体验、判断与期待。当制度设定有助于解决问题时，人们会顺势进行适应性的社会参与，而当制度无助于解决问题时，生活主体会通过革新性的社会参与提出新诉求，甚至推动社会参与本身的改变。

以此而论，是生活主体的韧性与制度主体的回应性，共同使中国社会参与的“与时俱进”成为可能。

① 数据来源：搜狐网 https://www.sohu.com/a/298260446_323087。

② 数据来源：搜狐网 http://www.sohu.com/a/302453013_796446。

ABSTRACT

China's Social Change and Structural Transition in 70 Years

Li Youmei & Li Lulu & Zhang Jing & Cai He & Zhai Xuewei & Feng Meng & Liang Bo & Zhang Huxiang & Jia Wenjuan

Abstract: 2019 is the 70th anniversary of the founding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40th anniversary of the reconstruction of "Chinese Sociology". 70 years of social change reflects the development of the country's system. 70 years of structural transformation is related to the people's feelings of life. "Structure" is the main way for sociology to observe social changes. The transformation, differentiation and reorganization of social structure shape the basic order of Chinese society. On this occasion of commemoration, the Editorial Department of Exploration and Free Views and the Shanghai Research Institute jointly organized a round table on "China's Social Change and Structural Transition in 70 years". It hope is to start a deep reflection on the changes of 70 year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system and life, so as to promote the reform and development of China at present and even in the future.

Professor Li Youmei pays attention to how Chinese society can maintain its overall orderly operation in the course of drastic changes. Professor Li Lulu reveals the three paradigm shifts and the process of discourse transformation in the study of Chinese social structure. Professor Zhang Jing analyzes two important changes of Chinese organizational structure, emphasizing the reconstruction of organizational association. Professor Cai He, taking the employment of government institutions as an example, reveals that there is a new "dual" labor market structure in China, which is different from the previous urban-rural dualistic labor market structure. Professor Zhai Xuewei analyzes the essential differences in trust structure between Chinese traditional society and modern society. Professor Feng Meng analyzes the motive force of social governance transformation in China and the three paths of directive governance, limited authorization and overall governance. Professor Liang Bo analyzes three kinds of risk change structure and people's livelihood construction types in Chinese society. Assistant researcher Zhang Huxiang emphasizes that in the "post" era of life, we should build collective spirit with social force. Lecturer Jia Wenjuan believes that change is the modern connotation of social participation.

The Primary of Group Studies

— Exploring the First Version of Chinese Sociological Discourse System

Jing Tiankui

Abstract: Sociology is not just an "exotic product". Chinese sociology has its own indigenous origin. Xunzi's group theory are the source of Chinese sociology, and the classic of group studies is the first version of the discourse system of Chinese sociology. It takes He Qun, Neng Qun, Shan Qun and Yue Qun as its main line, and develops the basic pattern of group theory proposition system in four levels: self-cultivation (He Qun), regulate one's family (Neng Qun), governing the country (Shan Qun), and peace of the world (Yue Qun). Among them, the original structure of the propositional system is a nested structure linked by rings, and the evolution logic of the propositional system is integration-through logic. Based on such deep and long historical resources, Chinese sociology can establish a discourse system and discipline syste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Keywords: primary of group study; Xunzi's group theory propositional system; discourse system; sociology

Four Illusions of Technological Governance

— Reflections o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n Urban Governance

Han Zhiming

Abstract: The development and application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has greatly promoted the development of urban governance. It has become an important part of urban governance development.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s now fully embedded in urban governance, which leads to tangible and positive results while also produces many plausible illusions, including the illusion of technological omnipotence, the illusion of technological substitution, the illusion of technological empowerment, as well as the win-win illusion of technology. The emergence of these illusions is not only the expression and extension of technical logic, but also the result of the interactive construction of multiple social factors. To improve and optimize urban governance with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t aims to raise greater awareness of the evolutionary logic and the illusions of technological governance, to carefully analyze and understand the governance effects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pplications, to rationally define the functions and boundaries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to actively eliminate the arbitrary thinking and over-dominance of information governance system.

Keywords: information technology; technological governance; governance technology; urban governance; illusion